

招标编号: 2507-440304-04-05-8813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复兴世纪大厦地铁接驳通道工程 EPC 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 2025年9月15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树亚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宏伟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信用情况（联合体投标的，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2、企业认证情况（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

联合体牵头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联合体成员：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设计业绩：近 5 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担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设计业绩（单个设计合同、设计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满足上述条件的设计均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备注(单个设计合同、设计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1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地铁连通通道 EPC 工程	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19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3 日	在建	工程总承包合同
2	地铁 12 号线怀德站 1, 2, 3, 4 号连通口 EPC 总承包工程	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17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在建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深圳地铁景田站 B 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1381 万元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工程总承包合同

4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 EPC 总承包工程	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1899.798543 万元	2023 年 2 月	在建	工程总承包合同
5	雪花科创城项目地铁联通通道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工程	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4213.77974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总承包合同

4、投标人施工业绩：提供近 5 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已完工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合同价(施工费)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备注(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
1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第二批）、7 号线（首批）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II-TS-05 标	轨道交通类	79912 万元	2024 年 3 月 5 日	施工总承包
2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首批）VI-TS-04 标	轨道交通类	84654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	施工总承包
3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招标 GD04TJSG-06 标段	轨道交通类	55739 万元	2021 年 5 月 13 日	施工总承包
4	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	轨道交通类	4762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施工总承包
5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段	轨道交通类	57818 万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	施工总承包

5、项目负责人业绩：近 5 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工程总承包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工程总承包业绩)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备注
1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 EPC 总承包工程	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工程总承包业绩	1899.798543 万元	2023 年 2 月	

2	雪花科创城项目地铁联通通道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工程	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工程总承包业绩	4213.779748万元	2022年6月	
---	---------------------------------	---------------------	---------------	---------	--

6、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近5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施工业绩（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均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施工业绩)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备注(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1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合同段	轨道交通类	86986.41万元	2023年6月9日	施工合同

7、设计负责人业绩：近5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设计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备注(单个设计合同、设计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1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与25号线景龙站、25、27号线油福站连通通道设计合同	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820万元	2024年12月9日	设计合同
2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5号线前湾公园站B出入口连通通道工程设计	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	190万元	2024年8月26日	设计合同

8、拟派设计团队

姓名	负责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造价等）	职称
刘鹏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黎心海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俊宏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胡瀚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旭东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彬霞	造价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勇刚	合约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拟派施工团队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工程师）	职称
刘映凯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田桃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谭清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刘世豪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高佳卿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磊明	安全员	工程师
蔡建福	劳资专管员	工程师

10、投标人近 5 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轨道交通类项目取得国家部委、省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含专项奖）。考核 5 项，提供超过 5 项的只考核前 5 项。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1 年 12 月
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1 年 12 月
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企业信用情况（联合体投标的，应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1.1、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2、企业认证情况（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

2.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0231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2014-07-28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监委认可与监督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0344R8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06-04-28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ch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195R4M

兹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工程、建筑行业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范围内）；城乡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评价；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总承包（含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2-05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2-04

初始获证日期: 2014-07-28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将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第一次监督合格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China



2.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02123Q11483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 Co., Ltd.

social credit code : 911400001100708439

Registration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Xiaodian District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Office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and GB/T 50430-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General contract for railway, highway, house building, diversion and hydroelectric, municipal public works; construction for bridge, tunnel, highway subgrade, aerodromes and runway, track communication works; Design for the construction, railway, municipal, highway industries

PS: GB/T 50430-2017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October 27, 2026

The scope which needs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valid license.
In the case that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receives surveillance assessment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Maintenance of Use of Certificates and Logo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

Huaxi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At: Taiji Commercial Building, No.211 Beishuan Zhong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http://www.ccci.com.cn>

General Manager :

Date of Issue: October 14, 2023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U006623Q0369R1M

兹证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注册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铁路、公路、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
建筑、铁道、市政、公路行业工程设计

注: 该证书建筑施工范围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使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0066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U006623Q0369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 Co., Ltd.

social credit code : 911400001100708439

Registration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Xiaodian District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Office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ISO 9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General contract for railway, highway, house building, diversion and hydroelectric, municipal public works; construction for bridge, tunnel, highway subgrade, aerodromes and runway, track communication works;

Design for the construction, railway, municipal, highway industries

PS: The scope of construction on the certificate is limited to be used outside P. R.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October 27, 2026

The scope which needs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valid license.
In the case that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receives surveillance assessment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Maintenance of Use of Certificates and Logo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At: Taika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211 Beisihuan Zhong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http://www.ccci.com.cn>

General Manager:

Date of Issue: October 14, 202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U006623S0135R1M

兹证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注册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铁路、公路、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建筑、铁道、市政、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U006623S0135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 Co., Ltd.

social credit code : 911400001100708439

Registration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Xiaodian District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Office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ISO 45001:201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General contract for railway, highway, house building, diversion and hydroelectric, municipal public works, construction for bridge, tunnel, highway subgrade, aerodromes and runway, track communication works, Design for the construction, railway, municipal, highway industri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October 27, 2026

The scope which needs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valid license.
In the case that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receives surveillance assessment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Maintenance of Use of Certificates and Logo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General Manager:

At: Taiji Commercial Building, No.211 Beisihuan Zhong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http://www.ccci.com.cn>

Date of Issue:

October 14, 2023



006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S11039R1M

兹证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注册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铁路、公路、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建筑、铁道、市政、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02123S11039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 Co., Ltd.

social credit code : 911400001100708439
Registration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Xiaodian District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Office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General contract for railway, highway, house building, diversion and hydroelectric, municipal public works, construction for bridge, tunnel, highway subgrade, aerodromes and runway, track communication works, Design for the construction, railway, municipal, highway industri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October 27, 2026

The scope which needs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valid license.
In the case that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receives surveillance assessment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Maintenance of Use of Certificates and Logo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Huaxi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At: Taif Commercial Building, No.211 Beisihuan Zhong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http://www.ccci.com.cn>

General Manager:


October 14, 202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3E11056R1M

兹证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注册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铁路、公路、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建筑、铁道、市政、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02123E11056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 Co., Ltd.

social credit code : 911400001100708439

Registration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Xiaodian District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Office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General contract for railway, highway, house building, diversion and hydroelectric, municipal public works, construction for bridge, tunnel, highway subgrade, aerodromes and runway, track communication works, Design for the construction, railway, municipal, highway industri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October 27, 2026

The scope which needs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valid license.
In the case that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receives surveillance assessment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Maintenance of Use of Certificates and Logo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Huaxi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At: Taiji Commercial Building, No.211 Beisihuan Zhong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http://www.ccci.com.cn>

General Manager:

Date of Issue:

October 14, 2023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U006623E0218R1M

兹证明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08439
注册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铁路、公路、建筑、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
建筑、铁道、市政、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U006623E0218R1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of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 Co., Ltd.

social credit code : 911400001100708439
Registration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Xiaodian District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Office Address: No.84 Pingyang Road, Taiyuan City, Shanxi, P.R. 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ISO 14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General contract for railway, highway, house building, diversion and hydroelectric, municipal public works, construction for bridge, tunnel, highway subgrade, aerodromes and runway, track communication works, Design for the construction, railway, municipal, highway industri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October 27, 2026

The scope which needs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valid license.
In the case that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receives surveillance assessment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Maintenance of Use of Certificates and Logo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e can be queri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NCA (www.cnca.gov.cn) .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At: Taif Commercial Building, No.211 Beisihuan Zhonglu,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http://www.ccci.com.cn>



General Manager:

Date of Issue: October 14, 2023



3、投标人设计业绩：近5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担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设计业绩（单个设计合同、设计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满足上述条件的设计均可）

3.1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地铁连通通道 EPC 工程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 深圳市

合同编号：A043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地铁连通通道 EPC 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布 主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 筑 师 : Foster + Partners

国内配合设计院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 程 测 量 师 :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H-534/S11945

二〇二二年九月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地铁连通道 EPC 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EPC 承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签订。

鉴于：

- A.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的地铁连通道 EPC 工程（下称“本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报批报建、采购、施工、修补其中任何缺陷、通过验收、备案、交付及确保连通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 B.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发包人已将本项目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的报建、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代建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形象、信息化管理等所有内容）、技术与创新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成本及资金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BIM 管理、工程验收及备案、结算管理等代建工程范围内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发包人及代建人的管理。
- C.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代建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地铁连通道 EPC 工程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地铁连通道 EPC 工程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项目规模：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m²（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m²，道路用地面积 1,750 m²），总建筑面积约 47.62 万 m²，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1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387.45m；南地块2栋一单元、3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104.6m，2栋二单元、3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9号线/11号线红树湾南站A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合同范围：

- 1) 提供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地下室与地铁9号线/11号线红树湾南站连通道的全过程、全专业勘察、设计、报批报建、采购、施工、修补其中任何缺陷、通过验收、备案、交付及确保连通等服务；
- 2) 为招行总部大厦项目提供红树湾二街、白石支一街机动车进出的道路开口技术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道路开口报建；
- 3) 为招行总部大厦项目提供白石支一街市政道路的工程技术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道路报建至配合完成移交手续；

具体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地铁连通道EPC（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完成勘察、设计、报批报建、采购、施工、修补其中任何缺陷、通过验收、备案、交付及确保连通等所有工作。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地铁连通道 EPC 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发包人特此立约向承包人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RMB19,000,000.00) 的合同金额(含税)或合同调整金额(含税)，
以作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报批报建、采购、施工、修补其中任何缺陷、通过验
收、备案、交付及确保连通等所有工作的报酬，其中：
【设计费用(含税)】人民币 叁佰肆拾柒万零陆佰玖拾玖元伍角捌分 RMB 3,470,699.58，
增值税税率 6%；
【工程费用(含税)】人民币 壹仟零捌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元陆角壹分
(RMB 10,836,880.61)，增值税税率 9%；
【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 叁佰陆拾玖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捌角壹分
(RMB 3,692,419.81)，增值税税率 6%；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 (RMB 1,000,000.0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模式，由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造价等全面负责，除增值税
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
料及设备的价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等作出任何调整。

在本工程规模、功能、效果及标准不变的情况下，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即为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建筑面积】为 180.00 m²，【工程费用单方指标】为 60,204.89 RMB/m²；
若【实际建筑面积】与【合同建筑面积】差异±5%内（包括 5%），则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若【实际建筑面积】与【合同建筑面积】超过±5%，则【工程费用】根据【工程费用单方指
标】及【实际建筑面积】作相应调整，即【工程费用】=【工程费用单方指标】*【实际建筑
面积】；

但无论建筑面积如何调整，【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

5. 工期要求

关键节点	节点要求
完成方案设计	中标后 40 日历天内
完成方案审批及立项工作	中标后 100 日历天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	中标后 190 日历天内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 证，项目正式开工	2023 年 6 月 1 日
完成项目主体结构施工	2023 年 11 月 31 日
完成项目全部施工及竣工验收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正式连通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以上时间为暂定时间，发包人及代建人有权按现场需要调整。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地铁连通道 EPC 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建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请盖章签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名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姓名 : _____)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0001686XA

纳税识别号: 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地址: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招商银行大厦

路北侧一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813180131510001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姓名 : _____)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7

3.2 地铁 12 号线怀德站 1, 2, 3, 4 号连通口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建设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怀旧改 06 字【2021】8 号

工程名称：地铁 12 号线怀德站 1、2、3、4 号连通口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怀德站

发包人：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怀德站 1、2、3、4 号连通口 EPC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怀德站

工程范围: 地铁 12 号线怀德站 1、2、3、4 号连通口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含地铁安全保护评估报告)、采购、施工(围护桩结构(含工程桩)、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项目涉及的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工程等)、其他(咨询、保险、项目监测及监测、配合第三方监测及检测、专项检测等)、EPC 相关的管理咨询及配合协调(包含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及开通手续等)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本项目承包模式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关的报审报验、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资料档案管理、及连通道开通工作。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设计方案由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实施。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2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1306天。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按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质量目标为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00元）；

其中：

（1）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15,596,330.28元）；

（2）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1,403,699.72元）。

具体组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税率：

税率：9%，增值税额随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变化。

合同价款包含本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运输、税金、报批报建、工程施工费用、档案管理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薪金、人员培训费及增值税费等，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以合同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树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商务 大厦 20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市政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 518103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 0755-29956666

电话: 0755-83265011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000014098272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 11月 10 日

3.3 深圳地铁景田站 B 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STJS-DT309-HJ001/2022

深圳地铁景田站 B 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
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下述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建设规模: 景田站为深圳地铁2、9号线的换乘站。车站位于景田路和莲花路交叉口，9号线车站沿景田路南北向布置，2号线沿莲花路东西向布置。妇儿大厦位于景田站东南侧，附近设有地铁B、C出入口。妇儿大厦现进行升级改造，应妇联要求对B出入口进行改造，改造后通道将B号出入口与妇儿大厦负一层衔接，再提升出地面，地铁B出口楼梯出口、地铁排烟口与妇儿大厦地面层建筑结合设置。通道长约58m，结构净宽7.2-28.9m，净高3.65m，顶板覆土约0.81m，总建筑面积832.01m²。项目总投资约1451万元，为企业自有资金。

(4) 设计方案来源: /

(5) 建设资金来源: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二、总承包范围及内容

(1) 工程总承包范围: 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报审报验、采购、施工、工程保险、项目管理、安全生产质量保障（包含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安全评估及客流分析专题研究等。

(2) 工程总承包内容: 包含土建、通风、给排水、消防、动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及安防、电扶梯改造、导向标识系统改造、原B出入口拆除、管线迁改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 274 日历天。合同总工期自开始工作日期起算，至工程竣工日期为止。合同总工期天数与根据前述约定计算不一致的，以合同总工期天数为准。其中：



-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 (2)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 / 年 / 月 / 日, 勘察周期: / 日历天;
- (4)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 (5)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施工工期: 244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勘察设计标准和要求: 满足地铁连接通道相关设计规范及要求。
-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五、项目负责人

-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延飞。
- (2)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刘智佳,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3)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 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的施工项目经理为准, 资格证书及编号: /。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 固定总价包干。
2. 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捌拾壹万元 (¥: 13,810,000.00 元), 费用组成如下: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 元 (¥: 11,695,100.00 元)
- (2) 工程建设其它费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 元 (¥: 2,114,900.00 元)

上述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价为10,729,449.54 元, 增值税率率为 9 %; 工程建设其它费不含税价为1,995,188.68 元, 增值税率率为 6 %。不含税价款为固定价款, 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设计施工方案变化等进行价格调整。增值税税率随国家、地方相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贾科
邮 箱:	合同章 (电子)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电 话:	0755-23992674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传 真:	0755-23992555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冬祥 0755-23881700	项目主管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霞 0755-23093408	合约部门 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刘亚树
邮 箱:	合同章 (电子)		
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市分行黄木岗支行	电 话:	0755-83265911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传 真:	
承包人经办人:	覃勇刚	承包人经 办人电话:	13926552253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材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
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连通妇儿大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地铁景田站B出入口	工程造价	1451.9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564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单位工程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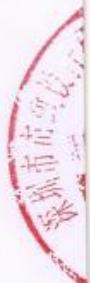
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2023年9月13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设计/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智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谢万炯 执业资格证书号：Q7319 有效期至：2025.07.29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15 日
---	--	---	---

3.4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 EPC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WCH20230000536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
通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 EPC 总承
包工程

发包人 :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3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主（全称）：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梦莹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18-06

总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业主为建设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 EPC 总承包工程（下称“本项目”），确定委托总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业主及总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 EPC 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规划地块南至白石四道，北至白石三道，东至深湾四路，西至深湾支二街；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新建建筑。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C）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2.97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5.4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75 m²，建筑高度约 200 米。地下空间退线：DU06-05-1、DU06-05-2 地块南侧允许零退线，DU06-06 地块西侧、北侧允许零退线，其余部分需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最新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

EPC 总承包工程包括地铁连通口项目报建报批、设计、采购、施工、各项验收调试、移交、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移交和验收、以及竣工备案、试验、试运营、直至申请并取得房产证、保修等各项工作和服务，以及在此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 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审、施工、验收、地铁侧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 2.2. 设计期间涉及到的所有部门协调沟通，输出合法合规可实际落地的施工图纸；
- 2.3. 地铁连通口实施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等）报审报批的手续完善；
- 2.4. 地铁连通口的所有施工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工程、消防工程、综合监控、装修、地面景观配合等等，具体按照投标人同意的设计方案及施工设计为准；
- 2.5. 按照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但不限于地铁、住建、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并输出相关成果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 2.6. 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明确需要总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和提供的其他服务。

3. 合同期

-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2. 开始服务日期：指业主书面通知的总承包人开始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之日。如业主没有书面通知的，总承包人应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天内开始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
- 3.3. 实际开工日期应以业主进场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若业主没有相关通知的，开工日期以总承包人实际开始工程施工的日期为准；总承包人应与业主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工地现场相关手续，并确定进入工地现场时间；
- 3.4.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项目所在地关于规划、人防、消防等相关事项的联合验收，取得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如有）之日期。联合验收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具体要求为准。
- 3.5.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 等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业主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5) 符合本合同第“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中相关京东质量要求。
- 4.2.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符合业主基本措施要求。

5. 合同价款

-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

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肆角叁分】（¥：[18,997,985.43]元），其中，各项费用组成为：工程费金额：（¥：[12,599,932.48]元），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价格为（¥：[11,559,571.08]元）；设计费、EPC管理合计金额：（¥：[5,530,694.23]元），增值税率为[6%]，不含税价格为（¥：[5,217,636.07]元）；深铁置业配合协调费金额：（¥：[867,358.72]元），增值税率为[6%]，不含税价格为（¥：[818,262.94]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除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外，由报价期间至工程竣工期间所有因人工工资、材料费及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差价，其它直接费及间接费、政府规定的收费、汇率浮动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将不获得调整，总承包人填报之价格中应当单独填报一项涵盖此类风险的风险费用，若总承包人未单独填报该项费用的，则将被视为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已自动包括上述风险。
- 5.3. 总承包人承担其总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措施、冬雨季施工、防护、现场照管、治安、消防、环保、交叉施工配合、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管理费用（包括其中不可竞争的费用项目），及因总承包人违章作业引起的其他费用及责任后果。总承包人报价中未明确的措施项目费用、或总承包人报价中某一措施项目费用不足或偏少，总承包人在其总体报价及确定合同总价时综合全面考虑，应视为已包括在总承包人其他报价项目之内，总承包人无权藉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对业主提供额外索偿。

6. 付款方式

- 6.1. 业主应向总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6.2. 总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户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00025209022101117；

7. 词语含义、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7.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一致。

- 7.2.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8. 总承包人承诺

- 8.1. 总承包人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8.2. 总承包人同时承诺：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完全清楚自己及业主方的权利与义务。
- 8.3.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总承包人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统筹、监督及管理等工作。关于项目经理的其他规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9. 业主承诺

- 9.1. 业主向总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总承包人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协议书》的签字页，兹证明本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经双方于本协议书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业 主：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总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设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银行账号: 4400025009124015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企业法人: (签字)

3.5 雪花科创城项目地铁联通通道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工程
合同协议书

雪花科创城项目

地铁联通通道

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雪花科创城项目地铁联通通道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下连接通道：深圳地铁5号线兴东车站B出入口，与华润置地雪花科创城01-03地块地下室建立连接通道等，主通道净宽6-8m，长约117m，埋深约9-11m（通道底），预估总建面约1070 m²（以图纸为准），如下图示意。合同承包范围包含地铁连通通道的设计、报建咨询、施工工程及竣工验收。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各类设计接口协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专家论证、工程施工、系统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工程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施工图预算（如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影响评价（如有）、地铁安保评估（如有）等以及按国家有关

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服务。

(2) 工程施工：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

(3) 协助完成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本次招标未包含以下内容：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资料及技术要求、投标时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模拟工程量清单填报（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25天（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计划开工日期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承包人根据勘察文件，按照本项目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42,137,797.48元)。

不含税人民币：¥ 38,897,749.89元，按税率9%/6%计算的增值税税金税金总额为：

¥3,240,047.59 元。

其中：

(1) 设计咨询服务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叁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整 (¥ 6,030,684.00 元); 不含税人民币
¥ 5,689,324.53 元; 按税率 6%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341,359.47 元。

(2) 工程费用：

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玖分 (¥ 32,924,634.59 元);
不含税人民币 ¥ 30,206,086.78 元; 按税率 9%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2,718,547.81 元。

(3) 管理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 3,182,478.89 元); 不
含税人民币 ¥ 3,002,338.58 元; 按税率 6%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180,140.31 元。

合同结算金额(含专业分包工程照管费)不超 4600 万,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一致: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设计方案(如有)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华南大区 2018 年度 A 级履约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 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另行装订)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发包人：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慕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爱华 电话:0755-83232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材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与地铁 5
号线兴东站 B 出入口连通道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4-440306-04-01-396469	项目代码	S-2023-G54-501988
项目名称	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与地铁5号线兴东站B出入口连通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创业二路和留仙二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1111.03 m ²	工程造价	2935.25 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矩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1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398号	宗地号	A011-0215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4YG0024 460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62023GG0057 330号
施工许可证号	2304-440306-04-01-39646901 2024-0499[改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69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304-440306-04-01-39646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华盟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12月31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4、投标人施工业绩：提供近5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已完工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4.1、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第二批）、7号线（首批）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标

中标通知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2784003002

中标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第二批）VIII-TS-05标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1. 地下车站：徐阳路站、济学路站、中间风井。

2. 盾构区间：相城区行政中心南站~徐阳路站区间、徐阳路站~济学路站区间、济学路站~中间风井区间、中间风井~和顺路站区间。

3. 中标价：799121766.66元

4. 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5. 中标工期：1643

6.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7.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罗艳平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00622324] 362430198810072314

8. 其他联合体成员：

9. 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副 本

苏州市轨道交通8号线工程
土建施工项目
(VIII-TS-05 标)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SZZG09SG1080006

业 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第二批）、7 号线（首批）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II-TS-05 标，以下简称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范围：1. 地下车站：徐阳路站、济学路站、中间风井。

2. 盾构区间：相城区行政中心南站～徐阳路站区间、徐阳路站～济学路站区间、济学路站～中间风井区间、中间风井～和顺路站区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资本金和自筹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的计量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加变更的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与综合总价包干的形式。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643 天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详细工期计划见《第五部分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业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详细工期节点计划进行调整，承包商应服从上述调整并不得由此提出额外的要求。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安全文明要求： 市级文明工地。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 柒亿玖仟玖佰壹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大写）¥：
799121766.66 元（含暂列金额，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罗艳平 证书注册编号：晋 13416161986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授标前澄清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附录（含部分辅助资料表）
- 5、专用条件
- 6、通用条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报价清单
- 10、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业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电话：0512-69899107

传真：0512-69899100

邮政编码：215004

承包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84 号

电话：0351-7257137

传真：0351-7258400

邮政编码：030006

竣工验收材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济学路站主体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铁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济学路站主体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8282.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济学路站附属 1 号风亭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济学路站附属 1 号风亭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668.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济学路站附属 2 号风亭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济学路站附属 2 号风亭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819.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u>周某</u>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u>周某</u> (印鉴)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济学路站附属 1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济学路站附属 1 号出入口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316.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u>周某</u>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u>周某</u> (印鉴)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徐学路站附属 2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徐学路站附属 2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408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3205000114739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3205120016999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徐阳路站主体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铁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徐阳路站主体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1071.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3205000114739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3205120016999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II-TS-05 标 徐阳路站附属 1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徐阳路站附属 1号出入口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569.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良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合格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small>3205000114739</small>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吕剑英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张红伟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II-TS-05 标 徐阳路站附属 2 号出入口及 2 号风亭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徐阳路站附属 2号出入口及 2号风亭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333.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良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合格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small>3205000114739</small>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吕剑英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张红伟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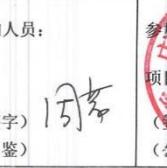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徐阳路站附属 3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徐阳路站附属 3 号出入口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362.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u>王华</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王华</u> 法人代表: <u>王华</u>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华</u> 法人代表: <u>王华</u>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u>王华</u> 项目负责人: <u>王华</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华</u> 项目负责人: <u>王华</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华</u>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u>王华</u> 项目负责人: <u>王华</u>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中间风井主体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铁电气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中间风井主体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8683.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u>王华</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王华</u> 法人代表: <u>王华</u>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华</u> 法人代表: <u>王华</u>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u>王华</u> 项目负责人: <u>王华</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华</u> 项目负责人: <u>王华</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华</u>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u>王华</u> 项目负责人: <u>王华</u>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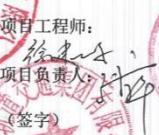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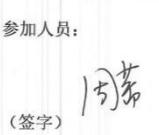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II-TS-05 标 相城行政中心南站~徐阳路站区间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相城行政中心 南站~徐阳路 站区间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366.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u>王伟</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林海</u> 法人代表: <u>王伟</u>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孙伟</u> 法人代表: <u>孙伟</u>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u>张伟</u> 项目负责人: <u>张伟</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u>王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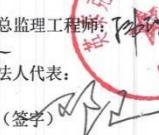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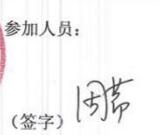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II-TS-05 标 徐阳路站~济学路站区间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徐阳路站~济 学路站区间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7612.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u>王伟</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林海</u> 法人代表: <u>王伟</u>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孙伟</u> 法人代表: <u>孙伟</u>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u>张伟</u> 项目负责人: <u>张伟</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u>王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济学路站~中间风井区间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济学路站~中间风井区间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8858.0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u>王伟</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王伟</u> 法人代表: <u>王伟</u>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陈伟</u> 法人代表: <u>陈伟</u>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u>徐永生</u> 项目负责人: <u>徐永生</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伟</u>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u>王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签字)  (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Ⅷ-TS-05 标 中间风井~和顺路站区间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中间风井~和顺路站区间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7530.3万元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良好</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u>王伟</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王伟</u> 法人代表: <u>王伟</u>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陈伟</u> 法人代表: <u>陈伟</u>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u>徐永生</u> 项目负责人: <u>徐永生</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王伟</u>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u>王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伟</u> (签字)  (公章)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TS-05 标) 徐阳路站主体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6022.56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3205000114739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5日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5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徐阳路站附属 1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1.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杜嘉俊 32050001(公章) 2024年1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孙洪江 (公章) 2024年1月5日	项目经理: 罗艳平 (公章) 2024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朱飞 (公章) 2024年1月5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徐阳路站附属 2 号出入口及 2 号风亭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9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公章) 500114173C 2024 年 3 月 5 日	(公章) 2024 年 3 月 5 日	(公章) 2024 年 3 月 5 日	(公章) 2024 年 3 月 5 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徐阳路站附属 3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部分,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中间风井~和顺路站区间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衬砌结构	工程规模	YDK18+200.712~ YDK18+641.612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 经查符合规定 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3月5日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济学路站 ~ 中间风井区间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衬砌结构	工程规模	YDK16+158.400 ~ YDK18+086.366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1.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 经查符合规定 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徐阳路站~济学路站区间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衬砌结构	工程规模	YDK15+103.000~ YDK15+950.999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查符合规定 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32050001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3月5日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相城行政中心南站~徐阳路站区间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衬砌结构	工程规模	YDK13+665.290~ YDK14+830.60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部	同意见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查符合规定 6 项	同意见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见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见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海波 2024年3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周伟江 2024年3月5日	项目经理: 杜嘉俊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朱飞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陈永明 2024年3月5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中间风井主体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5766.772 m ³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艳平 (公章) 2024年3月5日	项目负责人: 杜嘉俊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济学路站主体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8588.32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济学路站附属 1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533.29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0.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济学路站附属 2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591.45 m ³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部分,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济学路站附属 1 号风亭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897.19 m ³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4.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5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5日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苏州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号: SZZG09SG1080006
编 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 G.0.1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VIII-TS-05 标) 济学路站附属 2 号风亭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1089.22 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经理		罗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飞
开工日期		2020.6.18	完工日期	2020.2.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查符合规定 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符合规定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2、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首批）VI-TS-04标

中标通知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0842004004

中标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首批）VI-TS-04标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1. 地下车站：江星路站、苏锦村站（铺轨基地）
2. 盾构区间：清塘路站~江星路站区间、江星路站~苏锦村站区间
3. 中标价：846546666.66元
4. 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5. 中标工期：1673
6.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7.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王甫东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00618677] 140102196911214816

7、其他联合体成员：

8、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18年11月13日

VJ-TS-04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苏苏证经内字第2868号

招标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证事项：公开招标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七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首批）VI-TS-04标举行了公开招标，参加投标的单位有：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王延波、工作人员曹颖出席了本次开标评标会，对该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招标项目与招标活动已获主管部门批准，招标方具有合法的招标资格。投标方均具有合法的投标资格，各投标单位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了投标书，所投标书经检查，密封完好、印鉴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活动人员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到达开标现场。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宣读的投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各投标单位所投标书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为有效标书。经评标小组评议，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本次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和招标文件规定。

兹证明本次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

公证员

王延波



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范围：1. 地下车站：江星路站、苏锦站（铺轨基地）

2. 盾构区间：清塘路站～江星路站区间、江星路站～苏锦站区间

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资本金和自筹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的计量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加变更的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673 天

开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安全文明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 捌亿肆仟陆佰伍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大写）￥： 846546666.66 元（含暂列金额，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王甫东 证书注册编号：晋 114161809094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授标前澄清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附录（含部分辅助资料表）
- 5、专用条件
- 6、通用条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报价清单
- 10、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并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业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周晓伟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电话：0512-69899107

传真：0512-69899100

邮政编码：215004

承包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陈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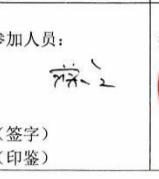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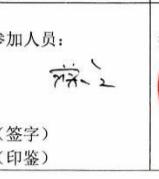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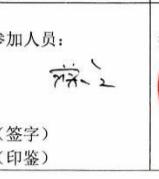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电话：0351-7257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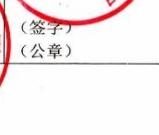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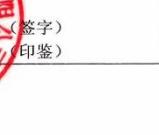
传真：0351-7258400

邮政编码：030006

竣工验收材料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苏锦站主体 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1.5	完工日期 2023.2.3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106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苏锦站附属 II 号风亭及 2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6.20	竣工日期 2024.4.3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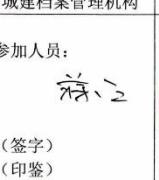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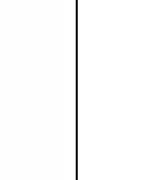
226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苏锦站附属 5 号出入 口土建工程	工程 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10.10	完工日期 2023.12.1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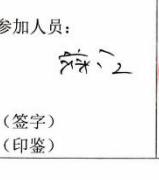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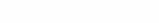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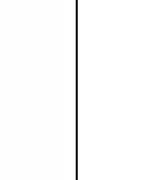
322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苏锦站附属 6 号出入 口土建工程	工程 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3.20	完工日期 2023.6.3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394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苏锦站附属 IV 号风亭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11.2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178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苏锦站附属 V 号风亭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11.28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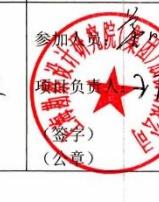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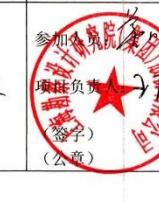
250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苏锦站附属换乘通道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08.20	竣工日期	2024.4.2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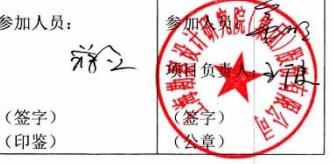
282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江星路站主体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12.31	完工日期	2021.04.2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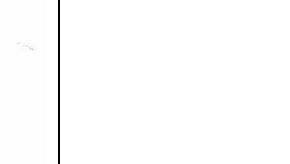
118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江星路站附属 I 号风亭及 4a 出入口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09.20	完工日期	2023.06.27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u>张伟</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王俊</u> 法人代表: <u>孙嘉良</u>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海</u> 项目负责人: <u>王海</u> 法人代表: <u>孙嘉良</u>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u>赵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海</u> 项目负责人: <u>吴利强</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李海</u> 项目负责人: <u>王海</u>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u>孙嘉良</u> 项目负责人: <u>吴利强</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孙嘉良</u> 项目负责人: <u>吴利强</u>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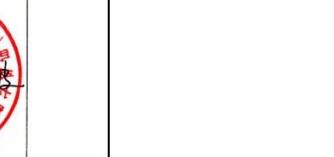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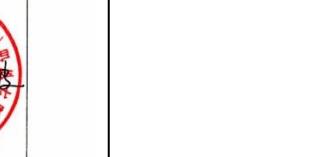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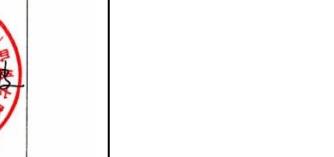
196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江星路站附属 2 号出入口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12.01	竣工日期	2024.4.3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u>张伟</u> 企业技术负责人: <u>王俊</u> 法人代表: <u>孙嘉良</u>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海</u> 项目负责人: <u>王海</u> 法人代表: <u>孙嘉良</u>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u>赵伟</u> 项目负责人: <u>王海</u> 项目负责人: <u>吴利强</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李海</u> 项目负责人: <u>王海</u>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u>孙嘉良</u> 项目负责人: <u>吴利强</u>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u>孙嘉良</u> 项目负责人: <u>吴利强</u>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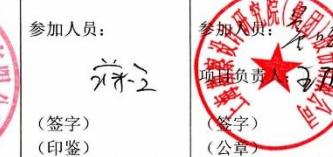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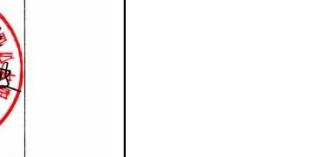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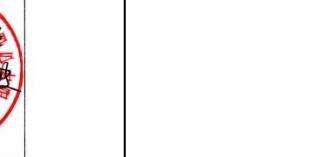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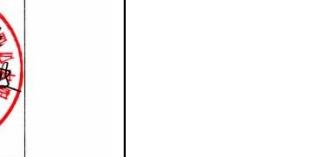
154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江星路站附属 II 号风亭及 1b 出入口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09.02	完工日期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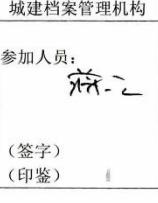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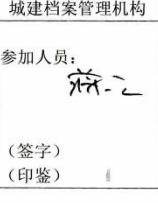
271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江星路站附属 III 号风亭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09.15	完工日期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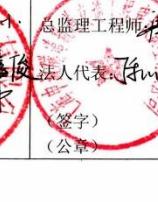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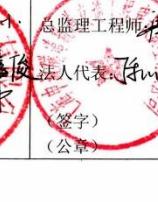
341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江星路站附属 4b 号出入 口土建工程	工程 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0.01	竣工日期	2024.4.3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93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清塘路站~江星路站盾构 区间	工程 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01.03	完工日期	2021.07.21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签字) 	

182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I-TS-04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申诚隧道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江星路站~苏锦站盾构区间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02.22	完工日期	2022.09.30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混凝土试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的试件检测情况等)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印鉴)	 (签字) (公章)		

4.3、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招标 GD04TJSG-06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WXS201204001-W3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名称)无锡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招标GD04TJSG-06标段(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7年04月06日前至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车站主体结构及附属的土石方工程、围护工程、主体结构防水工程、建筑电气(接地板)工程及地基加固工程等；区间盾构隧道主体工程、防水工程、洞门及联络通道(泵房)、中间风井(如有)土体加固及其围护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防水工程等，包括预埋件，预留套管，设备基础(如有)施工及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以招标文件为准)		
中标价(元)：	557390633.77	中标工期(天)：	1171
中标费率：		中标质量：	合格

其中暂估价(万元)	工程	/
	材料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项目负责人： 汪京斌 证书编号： 晋114121205158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证号)

代理负责人：

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7年03月07日

说明：本通知招标投标管理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6 标土建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工程范围：

2 站 2 区间：大剧院站（含）~五湖大道站（含）~大通路站（不含）。大剧院站、五湖大道站主体及附属工程；大剧院站~五湖大道站、五湖大道站~大通路站两个盾构区间及联络通道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资本金和自筹

二、承包方式

计量采用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加变更的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与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年3月1日

竣工日期：2020年5月15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100% “合格”

五、创优要求

本项目创优要求：确保“省优”，争创“国优”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557390633.77 元（大写）伍亿伍仟柒佰叁拾玖万零陆
佰叁拾叁元柒角柒分元（含暂列金额 40000000 元），最终以无锡市政府审计部门
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沈贵斌
总工程师姓名：赵东

八、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使用说明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图纸
- (9)投标文件
- (10)其它合同文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签署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可能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但是应当审查其成立或生效的要件后才能确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实施，保证工程按期竣工，承担工程缺陷责任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全面适当地履行本

合同。

十一、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施工条件，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后、结算完成，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六份，其中业主十二份，承包商四份。

业主：（公章）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材料

附表十二：（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五湖大道站土建附属结构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体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4040.17m ²	工程造价	3664.6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10.16	完工日期	2020.10.30
验收意见	一、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等） 四、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土建工程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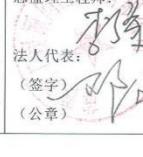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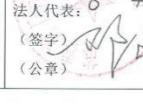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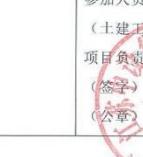
附表十二：（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大剧院站土建附属结构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体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7708.21m ²	工程造价	7573.5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11.15	完工日期	2021.01.21
验收意见	一、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等） 四、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土建工程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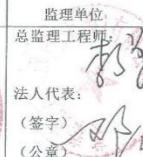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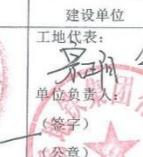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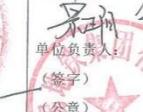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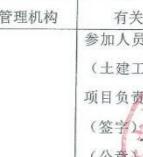
附件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序号 11）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大剧院站~五湖大道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ZDK16+846.946~ZDK17+578.446, 左线长 710.914m; YDK16+846.946 ~ YDK17+578.446, 右线长 731.500m;	工程造价	6270.4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完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一、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等） 四、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印鉴)	参加人员：  (土建工程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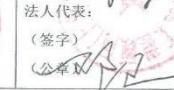
附件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序号 11）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五湖大道站~大通路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ZDK17+760.846~ZDK19+174.146, 左线长 1438.816m; YDK17+760.846 ~ YDK19+174.146, 右线长 1413.300m;	工程造价	10653.33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完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一、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等） 四、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印鉴)	参加人员：  (土建工程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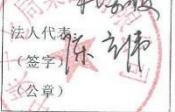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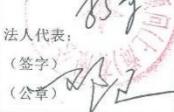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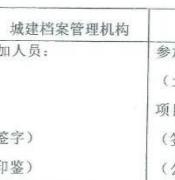
附件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序号 11）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子)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大剧院站			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 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DK16+377.846~DK16+847.746，车站 外包总长 469.9m	工程造价	17958.22 万元	开工 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完工 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验收意见	一、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等） 四、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土建工程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字)  (公章)		

附件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序号 11）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子)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五湖大道站			验收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 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DK16+577.646~DK16+761.646，车 站外包总长 184m	工程造价	3068.29 万元	开工 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完工 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验收意见	一、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装修、机电工程不填写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等） 四、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土建工程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字)  (公章)		

附件五-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1HT041102017001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表 G.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通用）

工程名称	无锡市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大剧院站土建附属结构				
结构类型	单层框架结构	建设规模	7708.21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沈贵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东		
开工日期	2018.11.15	完工日期	2021.01.2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不符合规定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 球 单 位	施工单 位	设计单 位	勘 察 单 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1HT041102017001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表 G.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通用）

工程名称		无锡市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五湖大道站土建附属结构		
结构类型		单层框架结构		建设规模 4040.17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沈贵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东
开工日期		2019.10.16		完工日期 2020.10.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不符合规定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附件五-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1HT041102017001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表 G.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通用）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大剧院站~五湖大道站盾构区间		
结构类型		盾构区间		建设规模 左线长 710.914m; 右线长 731.500m;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沈贵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东
开工日期		2017.8.23		完工日期 2018.12.2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王山林	总监理工程师： 李海华	项目负责人： 沈贵斌	项目负责人： 张道政
	年 月 日 2017.09.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1HT041102017001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表 G.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通用）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五湖大道站		
结构类型		双层单柱双跨框架结构	建设规模	7523.08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沈贵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东
开工日期		2017.4.26	完工日期	2018.7.9
序号	项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1 分部，经查 11 分部，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 项，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符合规定 1 项，不符合规定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1HT041102017001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表 G.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通用）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五湖大道站~大通路站盾构区间			
结构类型	盾构区间		建设规模	左线长 1438.816m; 右线长 1413.300m;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沈贵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东
开工日期	2017.9.27		完工日期	2019.6.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 球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无锡市轨道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1HT041102017001

监理单位：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市五洲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表 G.1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通用）

工程名称	无锡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06 标大剧院站			
结构类型	双层单柱双跨框架结构	建设规模	19151.08m 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沈贵斌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东	
开工日期	2017.3.21	完工日期	2019.4.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经核查不符合规定 0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不符合规定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4、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于2017年5月23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工程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476260063.64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定为13025002.52元）。中标工程范围：重庆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施工，工程规模为设计起点~王家庄站区间全长1719.135米；王家庄站~清溪河站区间全长2089.913米；清溪河车站长度472.863米，中标工期73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许建忠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承发包合同。

备注：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六号线支线 2-工程-土建-2017-23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12]4042 号和渝发改交[2016]1107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投资。
5. 工程内容：设计起点~王家庄站区间、王家庄站~清溪河站区间、清溪河站
6. 工程承包范围：重庆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建施工，包括车站及区间（隧道、高架段和地下明挖、路基及明槽段等）主体结构及附属结构工程，人防的土建部分，砌体工程，综合接地工程，室外给水排水排污及接口工程，管网迁改及保护，绿化移植及恢复，环境工程，交通组织及转换（含交通设施拆除及恢复等），临时施工用地、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的占用及恢复，施工范围（包括本工程涉及的实施范围和可能影响的保护范围）内的旧房拆除，施工用水用电（含变压器）的申请及安装，市政设施和道路的占用及拆除恢复，周边建构筑物的施工安全评估、监控及保护，周边环境调查及评估，工程监控量测，其他零星工程及其他临时工程等轨道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里程桩号、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贰拾陆万零陆拾叁元陆角肆分（小写 476260063.6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贰万伍仟零贰元伍角贰分（小写 13025002.52 元）；

本合同价款最终以国家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建忠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苏志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当事人可按本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另行约定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渝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暂定金额 10%的履约担保（由国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之一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峙 182101525
或委托代理人：王峙 182101525

项目负责人：王峙
项目经办人：王峙
电话：
传真：

承包人：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许建强
项目经办人：许建强
电话：18223202011
传真：

竣工验收材料

渝市政验收-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
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000202009020302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

建设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土建: 47626.006364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		
	工程规模	本标段由1站2区间组成,即清溪河站、悦来站~王家庄站区间、王家庄站~清溪河站区间,标段全长4281.911米,建筑总面积28908.67平方米。主要涉及明挖车站、明挖工程、暗挖工程、高架段。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		设计使用年限	100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实际开工日期	土建:2017年7月13日		竣工日期	土建: 2020年12月17日		
工程验收范围	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里程K12+213~K13+932.135; K14+240.835~K16+803.611 单位工程包括5个子单位工程,分别为:悦来站~王家庄站区间隧道工程、王家庄站~清溪河站区间隧道工程、王家庄站~清溪河站区间明挖工程、王家庄站~清溪站区间高架段、清溪河站。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遗留事项	无						

渝市政验收-7 (3)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王峰	孙晋宁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	甲级	B150004454	陈翰新	刘世杰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甲级/甲级	A111008652/A15 0003082	裴宏伟/胡智勇	魏峰
	监理单位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	甲级/甲级	E111000325-8/1\E144000141-4/3	赵群/蔡成果	邓同文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特级	D114003334	陈宏伟	邵翔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北京核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D311118876	刘宝忠	周丽
		深圳市东海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1682	姜兴东	姜兴东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机三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院华东院联合体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基础分部	通过验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主体结构分部	通过验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专业承包工程	通过验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 市城 市建 设 档案 馆

渝市政验收-7 (5)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进场材料已全部报验，材料全部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归档组卷完成
工程监理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归档组卷完成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逐项整改完成，并签字盖章完成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验收程序	<p>(一)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 建设单位汇报试运行情况； (三) 相关部门代表进行专项验收工作总结； (四) 验收委员会审阅工程档案资料、运行总结报告及检查项目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和试运行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 验收委员会质询相关单位，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六) 验收委员会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对遗留问题作出处理决定； (七)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重庆轨道交通六号线支线二期设计起点~清溪河站（含）土建结构工程均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以及档案、人防等专项验收，功能性试验及检测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工程验收的遗留问题和试运行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工程施工质量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u>李亚光</u></p>	
备注		

渝市政验收-7 (7)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孙亮宇</u>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周伟</u>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魏津</u>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邓同文</u>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u>邹波</u>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u>郑斌</u> <u>孙波</u>			
参建单位 (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刘世杰</u>	项目负责人： <u>魏津</u>	项目负责人： <u>邹波</u>	总监理工程师： <u>邓同文</u>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中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登记号：5000445-A7018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2017年6月	年月日	年月日 2017.12.30	年月日 2017.12.30
	建设单位	邵翔 晋150141410703(00) 年月日 2017.12.30	中建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王峙</u>	项目负责人： <u>孙亮宇</u>	法定代理人： <u>王峙</u>	建设单位公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5、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段

中标通知书



苏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21903010401

中标单位：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首批）V-TS-07标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V-TS-07标：1. 地下三层车站：盘胥路站（含盘胥路隧道工程代建部分）、竹辉路站 2. 盾构区间：盘胥路站~竹辉路站~南园路站
- 2、中标价：57,818.857892万元； 计价：66,457.164400 万元；
- 3、中标工期：1029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李建良 壹级 晋150060802252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6-05-3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05-31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6053119770。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59694537-0；密码为：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1400001009362；密码为：ztl7sh。

合同协议书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范围：1. 地下三层车站：盘胥路站、竹辉路站；2. 盾构区间：盘胥路站～竹辉路站～南园路站；3. 业主安排的其它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设施发【2015】720 号

资金来源：资本金和自筹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的计量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加变更的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029 天

开工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安全文明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 577039177.13 元整（大写）¥：伍亿柒仟柒佰零叁万玖仟壹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含暂列金额，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李建良 证书编号：渝 15006080225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授标前澄清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附录（含部分辅助资料表）
- 5、专用条件
- 6、通用条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报价清单
- 10、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7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业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电 话：0512-69899107

传 真：0512-69899100

邮政编码：215004

承包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电 话：0351-7257191、021-68554723

传 真：0351-7810162、021-50155225

邮政编码：030006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代建盘胥路站上方隧道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工程范围：1. 盘胥路隧道工程代建部分；2. 业主安排的其它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的计量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加变更的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029 天

开工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安全文明要求：市级文明工地（V-TS-07 标）。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 1149401.79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零壹元柒角玖分（含暂列金额，计人民币 0 万元）。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李建良 证书编号：渝 15006080225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授标前澄清文件（如有）
- 4、投标函及附录（含部分辅助资料表）
- 5、专用条件
- 6、通用条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报价清单
- 10、合同附件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业主：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方)
(公章)



承包商：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电 话：0512-69899107

电 话：0351-7257191、021-68554723

传 真：0512-69899100

传 真：0351-7810162、021-50155225

邮政编码：21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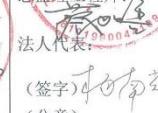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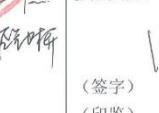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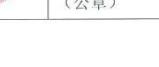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030006

竣工验收材料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档案移交清册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轨道交通5号线V-TS-07标（盘胥路站、竹辉路站、盘胥路站—竹辉路站—南园路站区 围）土建工程
移 交 单 位（盖章）：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监 督 单 位 总 监（签字）：	孙加喜
施 工 单 位 总 工（签字）：	徐继光
档案移交数量（共计）：	480（卷），其中施工单位移交 405（卷），监理单位移交 75（卷）
2022年11月9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盘胥路站附属 2 号出入口	工程造价	60.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9.21	完工日期	2022.4.28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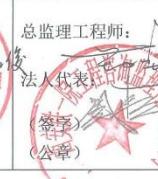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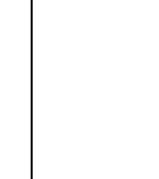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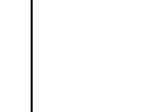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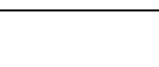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代建盘胥路站上方隧道	工程造价	115.7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0.25	完工日期
验 收 意 见	一、本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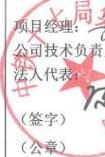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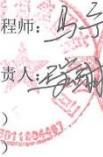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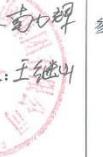
47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盘胥路站～竹辉路站盾构区间	工程造价	115.8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5.8	完工日期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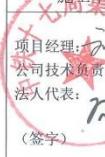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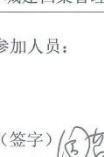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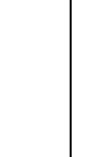
71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竹辉路站~南园路站盾构区间	工程造价	7861.7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4、15	完工日期	2020、5、1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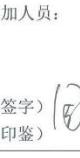
14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竹辉路站主体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9163.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4、9	完工日期	2019、9、16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印鉴)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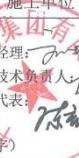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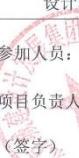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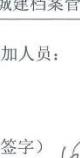
80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竹辉路站附属 7 号出入口及 VI 号风亭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17.95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10.27	完工日期	2020.5.18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法务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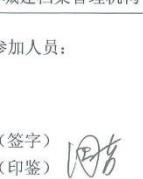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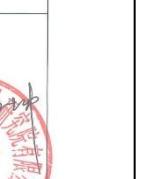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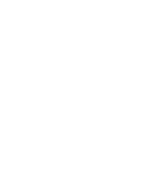
161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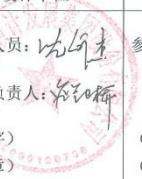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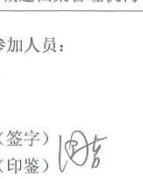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盘胥路站主体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22.67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1.7	完工日期	2019.6.24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法务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109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盘胥路站附属 3 号出入口及 I 号风亭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06.5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4.6	完工日期	2020.7.19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01) 1006082458		

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YS-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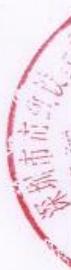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V-TS-07 标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盘胥路站附属 4 号出入口及 II 号风亭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962.3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7.12.19	完工日期	2020.6.24
验 收 意 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01) 1006082458		

5、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近5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工程总承包业绩。

5.1、京东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EPC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WCH20230000536

京东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
通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京东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EPC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业主（全称）：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梦莹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18-06

总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业主为建设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 EPC 总承包工程（下称“本项目”），确定委托总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业主及总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施工总承包合同》并签署合同协议书（下称“本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地铁连通 EPC 总承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规划地块南至白石四道，北至白石三道，东至深湾四路，西至深湾支二街；
-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新建建筑。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C）本工程用地面积约 2.97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5.4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75 m²，建筑高度约 200 米。地下空间退线：DU06-05-1、DU06-05-2 地块南侧允许零退线，DU06-06 地块西侧、北侧允许零退线，其余部分需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最新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

EPC 总承包工程包括地铁连通口项目报建报批、设计、采购、施工、各项验收调试、移交、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移交和验收、以及竣工备案、试验、试运营、直至申请并取得房产证、保修等各项工作和服务，以及在此过程中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 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审、施工、验收、地铁侧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 2.2. 设计期间涉及到的所有部门协调沟通，输出合法合规可实际落地的施工图纸；
- 2.3. 地铁连通口实施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等）报审报批的手续完善；
- 2.4. 地铁连通口的所有施工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工程、消防工程、综合监控、装修、地面景观配合等等，具体按照投标人同意的设计方案及施工设计为准；
- 2.5. 按照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但不限于地铁、住建、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并输出相关成果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 2.6. 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明确需要总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和提供的其他服务。

3. 合同工期

-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1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 3.2. 开始服务日期：指业主书面通知的总承包人开始提供EPC总承包服务之日。如业主没有书面通知的，总承包人应本合同签署生效后30天内开始提供EPC总承包服务。
- 3.3. 实际开工日期应以业主进场通知中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若业主没有相关通知的，开工日期以总承包人实际开始工程施工的日期为准；总承包人应与业主项目部和监理单位沟通，办理接收工地现场相关手续，并确定进入工地现场时间；
- 3.4.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通过项目所在地关于规划、人防、消防等相关事项的联合验收，取得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如有）之日期。联合验收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及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完成要求和标准，以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具体要求为准。
- 3.5. 具体节点工期安排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各项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 观感质量验收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外，还应达到业主对项目交付观感质量验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5) 符合本合同第“技术标准和基本措施要求”中相关京东质量要求。
- 4.2. 本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及符合业主基本措施要求。

5. 合同价款

- 5.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

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伍元肆角叁分】(¥: [18,997,985.43]元), 其中, 各项费用组成为: 工程费金额: (¥: [12,599,932.48]元), 增值税率为[9%], 不含税价格为(¥: [11,559,571.08]元); 设计费、EPC管理合计金额: (¥: [5,530,694.23]元), 增值税率为[6%], 不含税价格为(¥: [5,217,636.07]元); 深铁置业配合协调费金额: (¥: [867,358.72]元), 增值税率为[6%], 不含税价格为(¥: [818,262.94]元)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否则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具体合同金额组成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除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外, 由报价期间至工程竣工期间所有因人工工资、材料费及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差价, 其它直接费及间接费、政府规定的收费、汇率浮动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将不获得调整, 总承包人填报之价格中应当单独填报一项涵盖此类风险的风险费用, 若总承包人未单独填报该项费用的, 则将被视为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已自动包括上述风险。
- 5.3. 总承包人承担其总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措施、冬雨季施工、防护、现场照管、治安、消防、环保、交叉施工配合、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管理费用(包括其中不可竞争的费用项目), 及因总承包人违章作业引起的其他费用及责任后果。总承包人报价中未明确的措施项目费用、或总承包人报价中某一措施项目费用不足或偏少, 总承包人在其总体报价及确定合同总价时综合全面考虑, 应视为已包括在总承包人其他报价项目之内, 总承包人无权藉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对业主提供额外索偿。

6. 付款方式

- 6.1. 业主应向总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6.2. 总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户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000025209022101117;

7. 词语含义、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 7.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一致。
- 7.2.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8. 总承包人承诺

- 8.1. 总承包人向业主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档案与验收工作,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8.2. 总承包人同时承诺: 已详细地研究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已完全清楚自己及业主方的权利与义务。
- 8.3.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总承包人为本项目指定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统筹、监督及管理等工作。关于项目经理的其他规定,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9. 业主承诺

- 9.1. 业主向总承包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总承包人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合同协议书

（本页无正文，仅为《合同协议书》的签字页，兹证明本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经双方于本协议书所载日期签署并生效。）

业 主： 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总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金世忠（签字）

1.2.3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项目使用期间，总承包人均不得私自对外透露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后届满2年内，除总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总承包人应将其它全部图纸退还给业主。

1.3 适用标准、规范

1.3.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的要求。

1.3.2 业主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业主要求”】。

2 业主

2.1 业主代表及其权利的限制

2.1.1 业主任命的业主代表是【赖福州】。

2.1.2 业主代表具体办理、协调一切工程事宜等业主方的工作，在行使下列权力时必须加盖业主公章，否则无效：

- (1) 免除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或者增加或加重业主义务和责任；
- (2) 对合同约定的价款的变更；
- (3) 变更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内容；
- (4) 解除合同；
- (5) 涉及有关本工程最终结算依据的确认；
- (6) 对有关要求业主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事项的确认；
- (7) 要求总承包人停工。

2.1.3 业主所签收的总承包人的书面资料也一律需要业主现场代表签字签收才视为收到，否则业主不认为收到相关资料。

3 监理单位和估算顾问

3.1 监理单位

3.1.1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为【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33号】。

3.1.2 监理单位任命【林天凯】电子邮箱为【 / 】为专管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即项目经理。

3.1.3 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停工、复工、建材设备选用、工程款及工期调整等监理合同或附加协议条款中规定职责的文件，未经业主认可不产生法律效力；同时，未经业主认可，监理工程师亦无权独立签署签证、工程变更、工程量或工期证明文件、现场状况证明文件等文件。

3.2 估算顾问

3.2.1 业主聘请估算单位为【 / 】，其委派职工【 / 】（执业证号码：【 / 】）作为现

场负责成本顾问协助本工程的成本控制及工程款与工程价值估算。

3.2.2 成本顾问按照通用条款及其与业主所签署的顾问咨询服务协议履行其职责，总承包人应协助提供资料、证据，并安排成本顾问至本工程现场确认实际工程内容。

3.2.3 成本顾问签署的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等估算顾问协议或附加协议条款中对的职责的文件，仅为成本顾问提供给业主参考的顾问意见，未经业主认可不产生法律效力。

4 总承包人及其它承包人

4.1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

4.1.1 总承包人代表或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任命的【刘鹏】（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038198970】；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电子邮箱：【11899613@qq.com】）代表总承包人进行项目管理，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都视为总承包人违约。

4.1.2 项目经理为总承包人的全职员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任何其他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通用条款约定的项目经理职责之外，项目经理的具体职责还包括：

- (1) 负责具体指挥并协调各专业工程共同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并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的义务；
- (2) 本工程进行单项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经理必须在场确认并签署相应的施工验收文件；
- (3) 其他经发包人合理要求的，需由项目经理承担的责任。

4.1.3 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项目经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4.1.4 如总承包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的，需提前30日向业主及监理单位作出书面说明，由业主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变更。新项目经理应符合本合同对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新项目经理到岗后，应与原项目经理签署工作交接文件，确保本工程相关文件的完整，且本工程的推进不得受项目经理变更的影响。

4.1.5 总承包人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需承担其违约责任，相应的违约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业主有权向总承包人追偿由此可能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同时业主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4.1.6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详见《总包单位现场管理处罚条例》。

4.2 总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总承包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内容之外，总承包人需完成EPC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前期工程准备、设计、施工、管理、配合及服务工作，总承包人对本工程设计质量、总体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总管理、总协调、总控制、总负责，在此进行进一步的说明阐述。

4.2.1 总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 EPC 总承包人的管理、配合及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总承包人在工作中应主动协调业主、监理单位、物业单位（使用单位）、独立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协作单位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交叉、工作内容配合等事宜，使之满足工程总进度计划目标实现的要求。总承包人对界面划分的若存在争议，以业主的解释为准。若总承包人对界面划分误解造成报价漏报，则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调整。该总承包服务可在总包管理、配合及服务中一并考虑，包干使用。

- (1) 与业主配合，包括工作完成面的交接，以及总包自己的成品保护，按照工艺需求完成各项检测工作，配合工艺的系统调试。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费用缴纳等手续，以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均应当由总承包人负责。（如当地政府规定要求业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费用缴纳或完成相关检测委托等建设前期或者施工过程手续的，则总承包人应协助、配合业主完成前述事宜，且因前述费用亦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总承包人亦应全部承担；在业主缴纳后，相关费用将自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程移交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及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移交后由业主负责。
- (2) 与监理单位配合：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监理的日常检查工作，根据监理要求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进行自检、互检，并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进行整改或补救，直至符合要求；根据监理对资料检查的要求，收集、整理一切施工资料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 (3) 与物业单位（使用单位）配合：房屋交付使用前，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物业单位（使用单位）前期介入组的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请监理单位配合验收、复核。房屋交付使用后，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物业单位（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维修工作，确保不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 (4) 与材料供应商的协调、配合：总承包人除了管理外，还应主动协调他们的日常工作开展，并最大程度的配合他们的工作，使整个工程的进展始终保持有序、稳定的施工节奏。

4.2.2 总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目：

- (1) 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总管理、总协调、总控制、总负责；总承包人在项目部针对各专业工程设置专业责任人，全面配合与协调专业承包工程，对各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水保及文明施工等方面负责。
- (2) 总承包人应负责主动安排、审核各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尤其是影响总承包合同的有关项目，协调安排好各专业承包人之间的配合，积极协调各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对各专业承包工程和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包括总工期)负责。
- (3) 负责应提供必要的现场安全设施、结构构造、管网系统、地下管线的交底工作，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并留存交底纪录；按要求准时为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及通道。

能全部履约，业主有权要求保函出具单位按照预付款保函的约定承担责任。

- 17.2.2 如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款，则在固定总价补充协议签订后，若预付款已超付，在固定总价补充协议签订后的第一次付款回扣超付的预付款，原保函继续适用，不替换；若需要增加预付款，收到总承包人提交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固定总价补充协议总价款的10%比原保函增加的金额）、银行履约保函（固定总价补充协议总价款的10%比原保函增加的金额）、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贰拾（20）个工作日内，支付增加的预付款。
- 17.3 如果工程关键进度节点逾期或者工程延期竣工，在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到期前60日内，总承包人应重新出具新的保函或者办理保函延期，否则业主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如在总承包人未提供保函延期或开具新保函的情况下，业主有权自到期应付款中扣除与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款项作为保证金，且业主的付款行为不应理解为免除总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及续保的责任以及放弃扣除对应保证经的权利。

18 通知

18.1 双方特此为本合同的指定各方的联系人，联系人联系信息如下：

- 18.1.1 业主联系人：【赖福州】；职称：【前期经理】；
联系电话：【18161217782】；邮箱：【cdlajifuzhou@jd.com】；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一街59号院京东总部4号楼4层】；邮编：【102600】；
- 18.1.2 独立承包人联系人：【刘鹏】；职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038198970】；邮箱：【11899613@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邮编：【518000】。

18.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协议双方应当规范文件送达方式，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往来文件符合以下情况即视为送达：

- 18.2.1 以合同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书面签收文件的形式，则以当面签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的；
- 18.2.2 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则以经过系统确认已经成功投递至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邮箱地址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18.2.3 以EMS及其它可确认实时投递状态的快递形式，则必须载明双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且以快递方确认的投递日期作为送达日期；
- 18.2.4 如一方拒收文件的，则以拒收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18.3 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址或另行确定送达地点的，均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通知或其它任何书面文件送达不能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告知义务方承担。

19 其他补充条款

19.1 总承包人需随本合同协议书按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合同附件《反商业贿赂协议》格式要求，

5.2、雪花科创城项目地铁联通通道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工程

雪花科创城项目

地铁联通通道

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雪花科创城项目地铁联通通道设计-采购-施工（EPC）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地下连接通道：深圳地铁5号线兴东车站B出入口，与华润置地雪花科创城01-03地块地下室建立连接通道等，主通道净宽6-8m，长约117m，埋深约9-11m（通道底），预估总建面约1070 m²（以图纸为准），如下图示意。合同承包范围包含地铁连通通道的设计、报建咨询、施工工程及竣工验收。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各类设计接口协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专家论证、工程施工、系统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工程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施工图预算（如有）、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防洪影响评价（如有）、地铁安保评估（如有）等以及按国家有关

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等服务。

(2) 工程施工：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

(3) 协助完成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本次招标未包含以下内容：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资料及技术要求、投标时报价进行限额设计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模拟工程量清单填报（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25天（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计划开工日期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承包人根据勘察文件，按照本项目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42,137,797.48元）。

不含税人民币：¥38,897,749.89元，按税率9%/6%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3,240,047.59 元。

其中：

(1) 设计咨询服务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叁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整 (¥ 6,030,684.00 元); 不含税人民币
¥ 5,689,324.53 元; 按税率 6%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341,359.47 元。

(2) 工程费用：

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元伍角玖分 (¥ 32,924,634.59 元);
不含税人民币 ¥ 30,206,086.78 元; 按税率 9%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2,718,547.81 元。

(3) 管理费：

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 3,182,478.89 元); 不
含税人民币 ¥ 3,002,338.58 元; 按税率 6%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180,140.31 元。

合同结算金额(含专业分包工程照管费)不超 4600 万,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一致: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设计方案(如有)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华南大区 2018 年度 A 级履约奖励实施细则(修订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 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另行装订)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发包人：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慕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红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雪花科创城项目地铁联通通道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附件 1（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保函(样本)）

附件 3（价格浮动调整办法）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任 命 书

经公司研究决定，任命刘鹏同志为“雪花科创城项目地铁联通通道设计采购施工 EPC 一体化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协调等工作。
特此任命。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4日

6、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近5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完成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施工业绩（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均可）。

6.1、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合同段合同 中标通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标 通 知 书</p> <p>项目编号： 备案编号： 打印验证码：2017-轨通4</p> <p>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2017年11月10日所递交的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p> <p>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11月16日</p>							
中标范围	04标土建工作内容主要包括：(1)本标段市政工程施工范围内由土建单位负责施工的交通疏解、管线迁改以及市政道路、桥梁拆复建、影响盾构区间施工的桩基拔除等前期市政工程的施工。(2)本标段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土建结构；防水工程；降水工程；机电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管网等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防渗漏；接地网工程以及临时性工程的施工、安装与拆除等项目的土建施工。(3)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大临设施；场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区内障碍物消除及处理；工程影响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管廊保护；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拆除；进场临时道路等工作内容。(4)施工设备。(5)其他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明确的内容。			工程规模：包括1工区：中级法院站～青年路站～虹桥路站（不含），2站2区间；2工区：虹桥路站～洪江路站～世纪大道站，3站2区间；3工区：世纪大道站（不含）～中央商务区站～南通大学站～盘香路站（不含），2站3区间；4工区：盘香路站～太平路站～通沪大道站（不含），2站2区间			
	中标价 288155.0000 万元	其中：暂估价 / 元	发包人供应材料 / 元	暂列金 / 元	工期：具体工期根据发包人《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说明》及招标文件有关附件的要求为准。		
中标单位资质 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书号：D111025831			
项目负责人： 许和平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证书编号：00511750/4100000430/京建安B（2016）0134090			
项目部其他主要成员							
成员姓名	岗位职责	成员姓名	岗位职责	成员姓名	岗位职责	成员姓名	岗位职责
许和平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冯亮	测量工程师	朱成军	电气工程师	高兴江	档案工程师
曹文	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鲍青林	电气工程师	姜乾乾	档案工程师	周建春	土建工区项目经理
陈洪波	总承包安全负责人	张秀兰	档案工程师	陈秋来	土建工区项目经理	孙延明	土建工区技术负责人
李小林	总承包项目常务副指挥长	吴杰	土建工区项目经理	郑志波	土建工区技术负责人	罗鸣	土建工区安全负责人
游晖	总承包项目副指挥长	糜照	土建工区技术负责人	徐璟安	土建工区安全负责人	李伟	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
刘映凯	土建工区项目经理	苏本强	土建工区安全负责人	王雷	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	庄国华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永其权	土建工区技术负责人	陈建福	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	王彪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宋世波	安全工程师
焦南稳	土建工区安全负责人	周可艾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孙国强	安全工程师	林红彦	质量工程师
周华	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	孙和顺	安全工程师	廖帅	质量工程师	高辉	土木工程师
张学桥	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	李福林	质量工程师	李勇	土木工程师	符敏	造价工程师
许杰	安全工程师	杨侠	土木工程师	邓兴	造价工程师	殷雪峰	计量工程师
徐斯发	质量工程师	卢清安	造价工程师	许智能	计量工程师	王立光	盾构工程师
杨元军	土木工程师	陈春梅	计量工程师	唐生朝	盾构工程师	刘国锋	测量工程师
何进	造价工程师	唐亚军	盾构工程师	熊想	测量工程师	李玲	电气工程师
段志文	计量工程师	季清清	测量工程师	陈焕志	电气工程师	刘莉	档案工程师
范俊	盾构工程师						
备注：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八份、招标人执五份、中标人、招标办、招标代理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陆南通市工程建设网 www.nfcecn.com 查询。							
南通市招投标交易中心 备案章 经办人： 2017年11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土建施工04合同段合同

合同编号: M1A-SG-TJ04-2017061

发包人: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工程范围：

04 合同段一工区：中级法院站～青年路站～虹桥路站（不含），2 站 2 区间；

04 合同段二工区：虹桥路站～洪江路站～世纪大道站，3 站 2 区间；

04 合同段三工区：世纪大道站（不含）～中央商务区站～南通大学站～盘香路站（不含），2 站 3 区间；

04 合同段四工区：盘香路站～太平路站～通沪大道站（不含），2 站 2 区间；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标段市政施工图范围内由土建单位负责施工的交通疏解、管线迁改配合以及市政道路、桥梁拆复建、影响盾构区间施工的桩基拔除等前期市政工程的施工。

(2) 本标段主体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土建结构；防水工程；降水工程；机电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管网等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防迷流；接地网工程以及临时性工程的施工、安装与拆除等项目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① 地下车站（主体和附属结构）的围护和支撑、地基加固、土石方、钢筋混凝土、防水，部分供电设施、机电和装饰装修工程的预埋件（预埋管）和预留孔洞等。

② 盾构区间隧道掘进、土石方、进出洞加固、联络通道及排水泵站、防水、沿线保护加固等。

③ 明挖区间隧道的围护和支撑、地基加固、土石方、钢筋混凝土、防水，

部分供电设施、机电和装饰装修工程的预埋件（预埋管）和预留孔洞等。（若有）

④ 区间风井的围护和支撑、地基加固、土石方、钢筋混凝土、防水、部分供电设施、机电和装饰配合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等。（若有）

（3）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大临设施；场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除及处理；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拆除；进场临时道路等工作内容。

（4）施工设备

① 建立网络化监控、信息化建设管理平台；

② 为完成本工程所有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需要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资金来源：自筹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可以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7年12月

计划完工时间：2021年1月

具体节点工期见《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说明》中具体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等规定。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捌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圆整（大写）¥：2881550000元。

其中：04合同段一工区：869864100元，中标下浮率：8.71%；

04合同段二工区：698890900元，中标下浮率：8.90%；

04合同段三工区：701890400元，中标下浮率：8.97%；

04合同段四工区：610904600元，中标下浮率：8.9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录
- 4、合同条件（含合同附件 11 合同价说明）
- 5、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说明
- 6、图纸及施工招标图情况说明
- 7、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
- 8、合同附件及附表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投标阶段、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署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1 号

邮编：226001

传真：0513-6990270

电话：0513-699027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编号: CR0000-GD-NT1H4B-2018-00001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
工程土建施工04标一工区

协议书

甲方: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协议书

甲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标项目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并中标，业主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投标文件中，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土建一工区施工。2017年12月15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发展〔2017〕221号文件，成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部”），受法人委托，总承包部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建设及协调管理。为加强项目管理，履行合同承诺，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成立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标一工区项目部（以下简称“工区项目部”），全权负责接受总承包部依据本协议所划分的施工任务等一切相关事宜，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范围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标一工区，含中级法院站～青年路站～虹桥路站（不含），2站2区间内的土建施工及工程范围内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或为施工所必须的，以及配合铺轨及安装、装饰施工等全部工作，包括（如有）：

1.1 市政施工图范围内由土建单位负责施工的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及市政道路、桥梁拆复建、影响盾构区间施工的桩基拔除等前期市政工程的施工；

1.2 主体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土建结构；防水工程；降水工程机电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管网等的预埋件和预留孔洞；防迷流；接地网工程以及临时性工程的施工、安装与拆除等项目的土建施工；

1.3 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大临设备；场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区域内障碍物清除及处理；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保护；临时工程的施工、安装及拆除；进场临时道路等工作内容；

1.4 施工设备；

1.5 其他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明确的内容。

第二条 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通知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3 业主对本工程进行的工期调整，双方约定同步调整。

第三条 安全

3.1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基坑围护结构失稳坍塌、起重伤害、高处坠落等方面的责任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

火灾事故；杜绝重大地表沉陷以及由此引起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漏水和漏气等不良社会影响事件。不发生拆迁工程责任事故；不发生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火灾，设备、车辆等其它责任事故。

3.2 安全管理指标：年重伤率控制在 0.5%，轻伤率控制在 6%。

3.3 发生上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对甲方影响及有关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对业主的连带责任（安全保包责任书由总承包部与工区项目部另行签订）。

第四条 质量

4.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工程管理要求及技术说明》。

创优目标：必须获得南通市优质工程“紫琅杯”，必须确保获得江苏省优质工程“扬子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配合招标人做好整体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的目标。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对甲方影响及有关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对业主的连带责任。影响整个项目验收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按乙方施工的工程价款的 1.00% 收取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总承包部）责任和权利

5.1 组织大宗材料钢材、管片、商品混凝土、水泥及防水材料等实行集中采购招标工作。

5.2 指导工区项目部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和

重大施工方案，督促工区项目部积极采取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等。

5.3 负责解决业主提出的需要由总承包部出面解决的事宜。

5.4 对工区项目部责任目标实行检查、监督、审计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警告或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5.5 工区项目部施工能力不能满足业主及总承包部进度要求，总承包部有权重新分配施工任务或直接勒令工区项目部退场。

5.6 根据各专业施工需要，总承包部有权调整各交叉专业工程的施工以及费用分劈，工区项目部应无条件同意。

第六条 乙方（工区项目部）责任和权利

6.1 负责对工区项目部实施全面管理、督促、指导工作。

6.2 乙方授权工区项目部负责接收总承包部依据合同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并缴纳与之有关的一切合法税、费。

6.3 全面履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合同段合同》，对项目亏损、进度滞后、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等负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甲方的损失外，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责任。

6.4 全面执行业主和甲方及总承包部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

6.5 合理使用甲供材料和甲控材料，严禁倒卖甲供材料。

6.6 自觉接受总承包部的工作检查和工作指导，认真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各项责任目标圆满完成。

第七条 价格

7.1 暂定含税总价：本项目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陆仟玖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869864100.00 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837604107.00 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259993.00 元；乙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11%。乙方取得支付申请单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且总承包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付款。

7.2 计价原则：按乙方承担施工任务的工程范围，按照总承包部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规定，扣除有关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部 2% 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股份公司资质使用费 1% 及中国铁建经计〔2017〕203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股份公司本级区域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等），作为乙方收入。

7.3 最终价格以实际完成的并经审计的最终结算价格按计价原则扣除有关费用后为准。

7.4 税费：甲乙双方根据计价金额缴纳相关税费。

第八条 计量（验工）计价

8.1 总承包部组织，工区项目部根据业主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每双月实施本工区对业主的量价核算和计量支付工作。

8.2 根据总承包部《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工区项目部进行验工计价。《支付款申请》经业主审核批准后，由总

承包部编制《验工计价支付审批书》，工区项目部签字盖章上报总承包部，经总承包部完善相关签字手续后，交总承包部财务部作为支付的依据。

8.3 因财务报表的需要，由总承包部编制各工区单月预验工计价，各工区根据本月实际完成情况据实上报数据，仅作为各工区财务列销成本的依据。

第九条 支付

9.1 工区项目部根据业主及总承包部的规定按双月度提交用款计划，除非协议中另有约定，总承包部收到业主工程款且收到工区项目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根据工区项目部上报的《验工计价支付审批书》中应付的工程款项，在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工区项目部账户。工程质量保证金等的返还按业主与甲方共同签订的合同执行。农民工保证金、安全保证金的缴纳按南通市有关规定执行。

9.2 银行保函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综合服务费、合同公证费、前期迁改工程费（以总承包部名义签订的合同）等其他费用按协议价占中标总价比例分摊，具体金额以总承包部下发的文件为准。

第十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总承包部负责组织各工区项目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宜，由工区项目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并承担相关费用。各工区项目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 (1)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发包人和保险公司；
- (2)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 (3)协助业主、总承包部所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奖励基金

为保证总承包项目总目标的实现，在总承包部下发的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中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专项奖励基金，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按合同要求应为业主提供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已按合同要求为业主提供 7%的银行保函，另 3%的现金部分在期中支付按比例进行扣留。为明确责任，乙方承诺：因工区项目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3.1 工程竣工后，工区项目部在总承包部的组织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同、业主及总承包部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编制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单项工程和建设项目竣工

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3.2 根据各方确认并经审计通过后的竣工结算报告，总承包部向业主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总承包部收到结算款 28 日内完成对工区项目部结算（有争议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3.3 业主要求交付工程的，工区项目部应当交付；业主不要求交付的，工区项目部应当承担照管责任及相关费用。

13.4 工区项目部应当配合总包部与业主进行结算，不得因为内部纠纷延误与业主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争议

甲方（总承包部）与乙方（工区项目部）由于或起因于本协议或本工程施工而发生任何争议时，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竣工后，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则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且质量保修期满并结清费用时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合同编号：M1A-SG-TJ04-2017061《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合同段合同》执行，或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备案壹份。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凤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永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发票开具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35150D
	增值税纳税资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	1100 6058 7018 1700 2286 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电话	01052688204

乙方	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08439
	增值税纳税资质	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河西支行
	开户行账号	14001835208050011982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 84 号
	联系电话	0351-7258371

竣工证明资料

(子)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一工区青年路站 2 号线附属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地下两层箱型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2178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雷升祥、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	刘映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文、李玉曲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4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结论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验收结论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结论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结论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		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101080848940

(子)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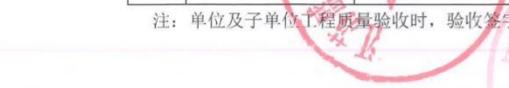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一工区 1、2 号线联络线盾构区间（含联络线工作井）			
结构类型	区间：圆形衬砌结构 工作井：地下两层箱型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区间：203.329m； 工作井：2327.28m ²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雷升祥、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 刘映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文、李玉曲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分部，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规定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参加 验收 单位				

注：单位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子)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一工区青年路站 2 号线主体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地下三层层箱型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3427.21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雷升祥、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刘映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文、李玉曲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部, 经查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3206000088085 年月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罗俊国 年月日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罗俊国 年月日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3201041336339 年月日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注: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子)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一工区青年路站 1 号线附属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地下一层/两层箱型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4873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雷升祥、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刘映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文、李玉曲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i>通过了验收</i>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i>王伟国</i> 00001772	总监理工程师: <i>罗俊国</i> 00001773	项目经理: <i>朱华军</i> 00001774	项目负责人: <i>雷升祥</i> 00001775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注: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件 11:

(子)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一工区中级法院站附属结构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地下一层箱型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4934.1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雷升祥、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 刘映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文、李玉曲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6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规定 13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子)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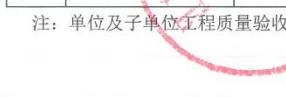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一工区中级法院站主体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地下两层箱型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1459.8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雷升祥、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刘映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文、李玉曲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注: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子)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一工区青年路站 1 号线主体土建工程		
结构类型	地下两层箱型框架结构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4303.72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雷升祥、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 刘映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文、李玉曲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映凯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罗俊国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雷升祥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雷升祥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子)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一工区中级法院站~青年路站盾构区间				
结构类型	圆形衬砌结构	工程规模	上行线: 656.760m 下行线: 740.025m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雷升祥、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 刘映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文、李玉曲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7日	项目经理: 2021年9月7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7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7日

注: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子)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标一工区青年路站~虹桥路站盾构区间				
结构类型	圆形衬砌结构	工程规模	上行线: 793.290m 下行线: 791.769m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雷升祥、杜嘉俊		
项目负责人	罗俊国、刘映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文、李玉曲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部, 经查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9.27	2021.9.27	2021.9.27	2021.9.27	2021.9.27

注: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青年路站2号线主体土建工程)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土建04标一工区青年路站2号线主体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7日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车站主体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2965.57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日	完工日期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分 ^{94.5} 分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青年路站2号线附属土建工程)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土建04标一工区青年路站2号线附属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车站附属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4900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4日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1、2号线联络线盾构区间(含联络线工作井)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土建04标一工区1、2号线联络线盾构区间 (含联络线工作井)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区间隧道及工作井	工程造价	8628.7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5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雷开祥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江建平 朱伟伟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工地代表: 刘晓波 王智	参加人员: 周亚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王智	参加人员: (签字)(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公章) 王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3206000083551	参加人员: (签字)(公章) 王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3206000083551

(中级法院站附属结构土建工程)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土建04标一工区中级法院站附属结构 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车站附属结构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5526.192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6日	完工日期 2022年3月31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雷开祥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江建平 朱伟伟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工地代表: 刘晓波 王智	参加人员: 周亚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王智	参加人员: (签字)(印鉴)	参加人员: (签字)(公章) 王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3206000083551	参加人员: (签字)(公章) 王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3206000083551

(青年路站1号线附属土建工程)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土建04标一工区中青年路站1号线附属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车站附属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5461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日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5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杜军波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智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工地代表: 王智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王智	参加人员: (签字)(印鉴)	参加人员:(土建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字)(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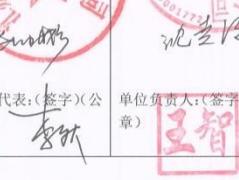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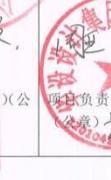
陈锦伟
汪建平

(中级法院站主体土建工程)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土建04标一工区中级法院站主体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车站主体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7962.53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杜军波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智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工地代表: 沈晓峰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王智	参加人员: (签字)(印鉴)	参加人员:(土建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字)(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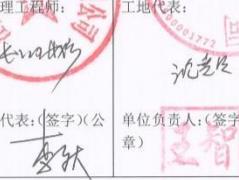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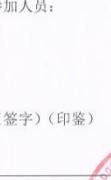
陈锦伟
汪建平

(中级法院站主体土建工程)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土建04标一工区中青年路站1号线主体土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车站主体土建工程		工程造价	15335.79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工地代表:  沈圣良	参加人员:  王智	参加人员:  朱江泽	参加人员:(签字)(印鉴) 	参加人员:(土建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字)(公章)		

2021.3.27
汪建平

(中级法院站~青年路站盾构区间)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土建04标一工区中级法院站~青年路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盾构区间		工程造价	7400.12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同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工地代表:  沈圣良	参加人员:  王智	参加人员:  朱江泽	参加人员:(签字)(印鉴) 	参加人员:(土建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字)(公章)		

2021.3.27
汪建平

(青年路站~虹桥路站盾构区间)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上建04标一工区中青年路站~虹桥路站盾构区间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	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范围	盾构区间	工程造价	8228.47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验收意见	一、本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分项检验批的软件资料齐全; 二、本子单位工程原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及检测报告齐全; 三、本子单位工程的检测报告齐全,各回强度、同养护条件经分别评定均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四、本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 五、本子单位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合格; 六、本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公司技术负责人: 和春波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长伟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工地代表: 沈子波 王智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签字)(公章) 朱国华 2020-04-17 17:47:26	参加人员: (签字)(印鉴)	参加人员:(土建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智 (签字)(公章)	

2021年9月27日
汪建平

业主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

兹证明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的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合同段包含四个工区，其中一工区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合同金额：86986.41 万元。

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4 合同段一工区包含两个地下车站（中级法院站、青年路站）、两个盾构区间（中级法院站～青年路站区间、青年路站～虹桥路站区间）。

中级法院站共设 4 个出入口及 2 组风亭，主体结构建筑面积 11459.8 m²，附属结构建筑面积 4934.1 m²，车站总建筑面积 16393.9 m²。车站净长 167.4m，净宽 21.3m，基坑开挖深度为 16.8m～18.9m，标准段为单柱双跨、端头井为双柱三跨两层箱型结构型式，车站采用半盖挖顺做法施工。

青年路站为 1、2 号线换乘站，共设 7 个出入口，5 组风亭。车站总建筑面积 34781.93 m²。其中 1 号线车站为 14m 宽岛式站台地下两层车站，净长 346.6m，净宽 22.7m，基坑开挖深度为 17.97m～19.76m，主体结构建筑面积 14303.72 m²，附属结构建筑面积 4873 m²，1 号线车站总建筑面积 19176.72 m²。采用明挖顺做法施工（局部盖挖）；2 号线青年路站为 14m 岛式站台地下三层车站，为双柱三跨三层箱型结构型式，车站净长 187.7m，净宽 23.55m，开挖深度为 25.3m～27.25m，主体结构建筑面积 13427.21 m²，附属结构建筑面积 2178 m²，2 号线车站总建筑面积 15605.21 m²，采用半盖挖顺做法施工。

中级法院站～青年路站区间左右线总长 1396.865m，隧道右线长 656.76m，左线长 740.025m，采用盾构法施工，管片外径 6200mm。线路正线左右线间距约为 14～17m，设置一处联络通道及泵站，线路埋深 10.37m～14.39m，主要穿越③-2 层粉砂。

青年路站～虹桥路站区间左右线总长 1586.7m，区间隧道右线长 793.290m，左线长 791.769m，采用盾构法施工，管片外径 6200mm。线路左右线间距为 14～17m，设置一处联络通道及泵站，线路埋深 10.06m～15.61m，主要穿越③-1 层粉砂夹粉土、③-2 粉砂。

该工程中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开工，2023 年 06 月 09 日竣工。质量为合格；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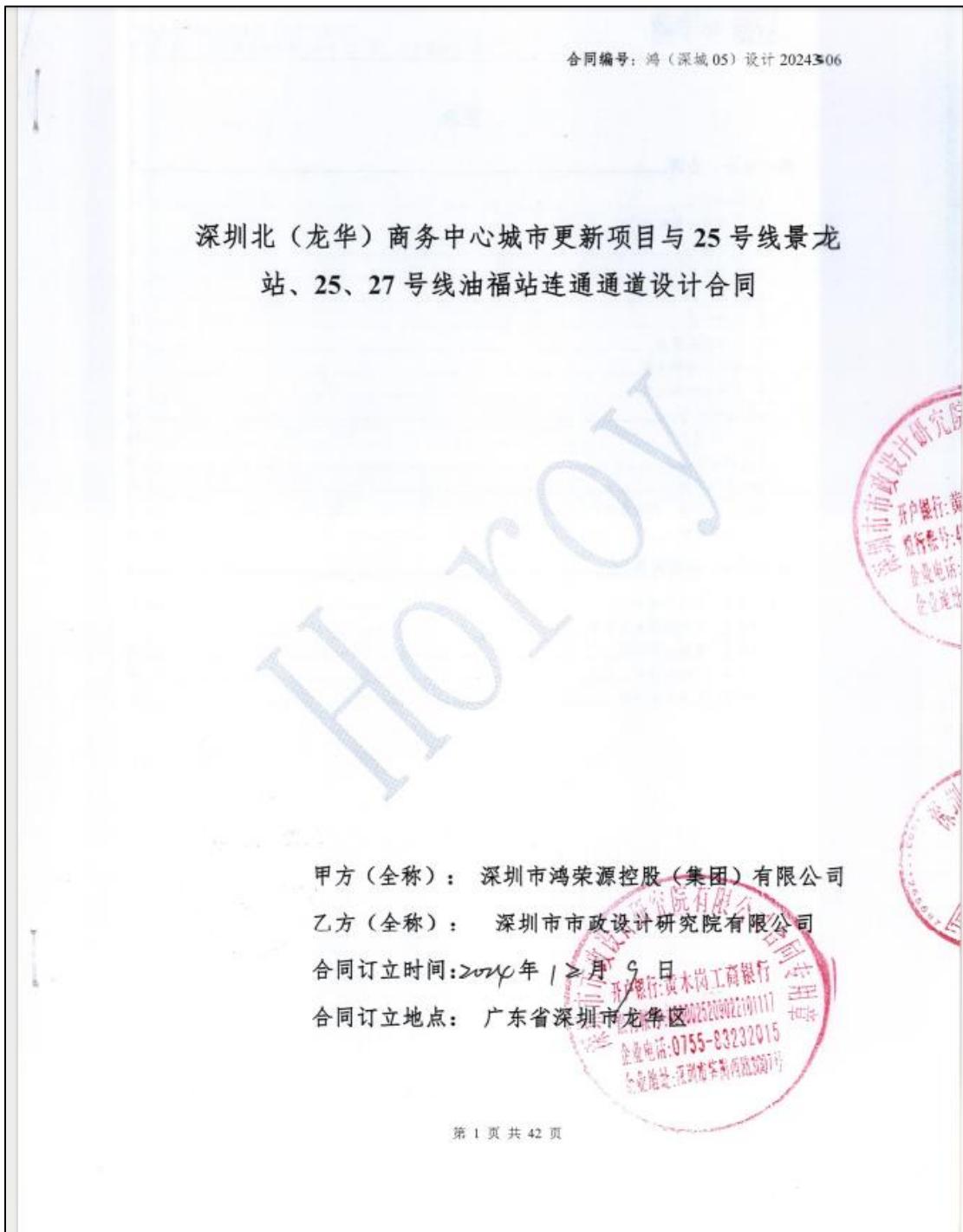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刘映凯。

特此证明。



7、设计负责人业绩：近5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轨道交通类或与轨道交通相关的连接通道类项目设计业绩。

7.1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与25号线景龙站、25、27号线油福站连通道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 1 座 17 层
电话： 0755-81219888
项目负责人： 李少朋
电子邮箱： lsp@chinahoroy.com
指定收件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壹方中心写字楼 A 座 42 楼

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话： 0755-83265011

项目负责人： 黎心海

电子邮箱： /

指定收件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市政设计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与 25 号线景龙站、25、27 号线油福站连通道设计项目 设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设计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设计天数，乙方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加班、假期、设计调整等所有影响因素，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合法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4. 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统称为“违约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用地由人民路、工业路、龙华大道、建设路、东环一路、鸿尚路和鸿光路围合而成，区位位置详见设计任务书。景龙站是规划 25 号线站点，车站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人民路与鸿尚路丁字交叉口西侧汕源新待建地块内，沿龙华人民路南北向布置。油福站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华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地块地下负一层商业空间（已建成地下空间，运营中）与 25 号线景龙站 C 出入口相连。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7 地块地块地下负一层商业空间（已建成地下空间，运营中）与 25 号线油福站 D 出入口相连。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09 地块地块地下负一层商业空间（已建成地下空间，运营中）与 27 号线油福站 C 出入口及 25 号线与 27 号线油福站换乘通道相连。

项目名称：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与 25 号线景龙站、25、27 号线油福站连通道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2. 设计内容：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服务

- (1) 负责收集该地铁与本项目连接通道相关的原始设计资料、管线设计资料、相关地形、地勘资料等（业主提供开发建设项目的的基本资料，地铁相关图纸由乙方从地铁内部借阅，但需业主确认）；完成与深圳地铁集团、轨道办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 (2) 完成地铁连通道方案设计（含前期研究咨询）（包括基坑支护、建筑、装修、结构、电扶梯、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智能综合监控、消防和环控系统、标识系统等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其他未表述项也包含在设计范围，以项目实际需求及审批部门规定要求为准。新增连接通道基坑支护多方案研究比选，综合考虑工程实施、成本等因素，根据相关方意见选择对商业运营及交通影响最小的方案。



- (3) 按深圳市市轨道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建设项目与在建及规划轨道交通站点连通通道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轨办〔2019〕37号）要求，准备方案申报材料；完成通道客流需求分析工作，出具《客流预测报告》。如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规范。
- (4) 根据调查研究，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推荐最为合理的连通方案。方案应满足政府关于本项目规划要求，并不得影响本项目原有商业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功能使用及经济技术指标（最终方案以地铁和轨道办的审查意见为准）。配合甲方与其委托的02、07、09地块主体建筑、结构、机电、装修设计单位进行沟通和对接，使得连通口设计与主体建筑设计融为一体，完美衔接。与地铁主体及附属设计单位建筑结构风水电等相关单位沟通和衔接。
- (5) 向地铁集团、本项目所在地区轨道办（区更新局）、市轨道办沟通汇报地铁连通方案，同时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完成方案汇报及最终方案成果确认。
- (6) 按照甲方以及地铁集团、本项目所在地区轨道办（区更新局）、市轨道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连通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连通方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通过。

2、施工图设计服务

- (1) 负责并完成地铁连通道施工图设计（包括基坑支护、建筑、装修、结构、电梯、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智能综合监控、消防和环控系统等相关部门的施工图纸）。设计内容同时包括连通口周边，在地铁站范围及甲方红线范围内引起的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消防等改造设计。
- (2) 完成《地铁安全保护区建设工程对地接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报告》、《地铁防淹专题研究报告》等各阶段政府和地铁相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或资料的编制工作（含竣工验收前所有新增的报告或资料）。
- (3) 按照甲方以及地铁集团、市轨道办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施工图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通过。
- (4) 基坑支护施工图应考虑市政设施及地下构筑物等现场实际条件，必要时根据实



际情况进行调整、变更。

3、综合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进行设计管理，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连通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连通方案报审，并审批通过，争取缩短连通方案报审时间、尽快实现通道连通。

- (1) 设计单位应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 (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含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概算）、各专业计算书；如果涉及报批、移交手续等与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要求，设计单位需免费提供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成果文件。
- (3) 各设计阶段成果应严格按照建设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限额设计要求。
- (4) 对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保证项目顺利通过各专项审查。
- (5) 设计单位需完成前期方案研究、施工图设计、综合服务等阶段的工作直至竣工验收。

3.3. 设计面积：以最终批复为准。

4. 合作内容

- 4.1. 设计内容：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与 25 号线景龙站、25、27 号线油福站连通道设计，具体内容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 4.2. 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 4.3. 驻场要求：无；
- 4.4. 图纸要求：施工蓝图 16 份，材料样板 1 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 4.4.1. 甲方如需增加超过合同约定的图纸资料份数时，乙方可按成本价另行收费，其收费标准另行协商。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25号线景龙站、25、27号线油福站连通道设计 设计合同

4.5.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表

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 (日历天)	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	30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5 天	
施工管理配合阶段	配合时间为项目开工施工至竣工	按设计任务书提供需要的所有资料，满足甲方开发建设报批需求
竣工验收及试运营阶段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以及试运营阶段所有设计配合工作。	

注：以上为完成阶段工作所需时间，不包含成果完成后根据甲方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所需时间；各阶段设计工作在获得启动指令及相应设计条件后，原则上不超过相应阶段周期要求，如因非乙方原因的特殊情况，具体成果提交时间、节点可按甲乙双方商议后确定的【各阶段设计详细计划】执行。

4.6. 其他要求：暂无。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小写）¥8,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7735849.06 元；增值税税率为：6%；乙方在申请合同付款时，需提供等额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有效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

序号	名称	合价 (万元)	备注
一	02 地块设计费用合计	376.04	
1	02 地块方案设计费	73.8	
1.1	02 地块前期方案研究费	49.8	
1.2	02 地块客流预测报告	24	
2	02 地块施工图设计费	302.24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25号线景龙站、25、27号线油福站连通通道设计设计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440002520040210117
企业电话：0755-83232015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12月9日

刘树桓



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项目
25 号线景龙站、25、27 号线油福站连通道设计、设计合同

附件 2：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黎心海	项目负责人
2	刘江龙	结构专业设计人
3	周建勋	建筑专业负责人
4	周琴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5	刘伟鑫	动照专业设计人
6	周鑫	通信、综合监控专业设计人
7	张宇	工商管理
8	李响	项目管理

7.2、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5号线前湾公园站B出入口连通道工程设计

G24086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5号线前湾公园站B出入口连通道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发包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6日



发包人（甲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5号线前湾公园站B出入口连通道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委托方与业主方（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代建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一期）项目方案设计》、《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一期）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编号：2020-175、2020-175-1）（以下称：主合同）。

1.5 业主方关于本项目的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概况: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以下简称“梦工场南区地块”），位于南山区前湾片区十开发单元，东临沿江高速、北靠前湾四路和前湾公园、南接梦海大道、西邻滨海大道和八开发单元，与 5 号线前湾公园地铁站直接相接。

地铁 5 号线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通道已预留至地块红线，现阶段已建成。依据深轨办[2017]210 号文件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梦工场南区地块拟修建地下步行通道连通梦工场南区地块 B1 层与地铁 5 号线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预留通道。其中 B 出入口由地块业主进行代建，B 出入口从前湾公园站站厅层沿梦工场南区地块 B2 层进入地块，B 出入口出地面部分与梦工场南区项目一体化整合设置，该出入口为直出地面出入口。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方案研究阶段：

1.1 完成前期方案研究（包括基坑支护、建筑、装修、结构、电扶梯、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智能综合监控、消防和环控系统、标识等相关专业）

1.2 完成通道客流需求分析工作，出具《客流预测报告》

1.3 完成通道建设对应的地铁防淹分析工作，出具《地铁防洪涝设防水位分析报告》

2、施工图阶段：

2.1 根据批复的方案开展并完成地铁连通道设计（包括基坑支

护、建筑、装修、结构、电扶梯、防水、给排水、通风空调、供配电、智能综合监控、消防和环控系统、标识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BIM 专项设计）

2.2 完成通道建设对地铁结构影响安全影响建模、计算、分析工作，出具《地铁安全保护区建设工程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报告》

3、综合服务阶段

3.1 完成设计管理、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连通方案、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争取缩短连通方案报审时间、尽快实现通道连通。

3.2 配合现场施工，直到通过竣工验收。

3.3 完成竣工图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相关技术要求等	1	设计开始前	
2	地形图、地质勘查报告、管线资料、项目地块施工图资料等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及图纸	10	工作指令下达后40天。	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
2	施工图图纸	18	工作指令下达后40天。	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
3	《客流预测报告》	10	工作指令下达后	包括纸质及

			40 天。	电子文件
4	《地铁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对地铁结构安全影响分析评估报告》	10	工作指令下达后 40 天。	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
5	《地铁防洪涝设防水位分析报告》	10	工作指令下达后 40 天。	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
6	竣工图图纸	8	根据结算要求	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壹佰玖拾万元整人民币（¥1,900,000.00，含税，增值税税率 6%）。已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即乙方须按甲方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调整，任何合理方式的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且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5.1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由基本费用（95%）和绩效费用（5%）两部分组合，按合同费用支付办法每次支付设计费均需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分表详附件 3），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在履行合同阶段中暂扣绩效费用，若在工程竣工档案通过政府城建档案馆验收并移交且双方完成项目初步结算，报送政府财政评审部门，项目整体的履约评价达到优秀（大于等于 90 分），则暂扣绩效费用全部返还（除优秀外暂扣的绩效费用均不予返还）。

根据履约评价得分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除预付款外，在每次付款前，由甲方根据合同履约评价进行评价。履约评价大于

等于 90 分的，甲方支付该阶段乙方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的 100%；履约评价大于等于 85 分小于 90 分的，甲方支付该阶段乙方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的 90%；履约评价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85 分的，甲方支付该阶段乙方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的 70%；履约评价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的，甲方支付该阶段乙方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的 50%；履约评价为 70 分以下的，甲方支付该阶段乙方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评价在 7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剩余的设计费用。

5.2 设计费基本费用支付：

5.2.1 第一次付费：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主合同设计费达 15%，且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可支付并收到发票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基本设计费用的 15%，即 27.075 万元。

5.2.2 第二次付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复函，发包人收到主合同设计费达 40%，且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可支付并收到发票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基本设计费用的 25%，即 45.125 万元。

5.2.3 第三次付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复函，发包人收到主合同设计费达 60%，且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可支付并收到发票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基本设计费用的 20%，即 36.1 万元。

5.2.4 第四次付费：提交安保区报审设计文件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复函，发包人收到主合同设计费达 80%，且设计人提交支付申

请经发包人确认可支付并收到发票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基本设计费用的 20%，即 36.1 万元。

5.2.5 第五次付费：发包人收到主合同设计费达 100%，且设计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可支付并收到发票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基本设计费用的 20%，即 36.1 万元。

5.3 设计绩效费用支付：

5.3.1 本项目方案设计取得相关部门复函后，甲方完成该部分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设计绩效费（设计绩效费的 40%*相应绩效费用比例）

5.3.2 本项目安保区报审取得政府部门复函后，甲方完成该部分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设计绩效费（设计绩效费的 40%*相应绩效费用比例）

5.3.3 发包人收到主合同设计费达 100%后，甲方完成该部分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相应设计绩效费（设计绩效费的 20%*相应绩效费用比例）

5.4 发包人在支付每一次费用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设计人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将按合同额 6.34%的增值税率扣回多负担的税款，若设计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不达 6%，需从设计费中倒扣相应增值税及附加费用，补足发包人多缴税额。如设计人无法按时提供相应的发票及支付申请，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关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 5 号线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连通通道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广州五山

邮政编码: 510640

电 话: 020-87111157

传 真: 020-87113794

开户银行: 农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056901040006480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户银行: 黄木岗工商银行 分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本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

路 3007 号

邮政编码: 518029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设计人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角色	项目负责人
1	黎心海	专业总工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结构专业负责人
2	曾海勇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铁道工程	/	/	结构专业设计人
3	刘江龙	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4	居建勋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	/	建筑专业设计人
5	李航	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6	黄光宇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7	周琴	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8	马金雨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控	/	/	动照专业负责人
9	刘伟鑫	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	/	动照专业设计人
10	李莹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11	曾乃晖	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暖通	/	/	暖通专业设计人
12	肖志春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	/	/	通信、综合监控专业负责人
13	周鑫	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控制工程	/	/	通信、综合监控专业设计人
14	李勇	专业总工	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5	叶欣	设计师	中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	/	/	工程造价专业设计人

8、拟派设计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刘鹏	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职称证	一级/高级	奥 1442024202500054/3402002491	公路工程/预算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	黎心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2000251 号/AY064400064	岩土工程	/ / /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肖俊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981907	建筑工程	/ / /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胡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09451 号	建筑结构	/ / /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谢旭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310 号	给排水	/ / /	/ / /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冯彬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一级	2003001043620/建[造]11204400000990	工程造价	/ / /	/ / /	/ / /
合约管理负责人	覃勇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2010	测绘	/ / /	/ / /	/ / /
项目经理	刘映凯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B 证/高级	晋 1312016201606463/晋建安 B(2016)2002826/4407002303	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工程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田桃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4407102401	市政工程	/ / /	/ / /	/ / /
质量负责人	谭清澳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4407102506/1042310900003000024	市政工程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刘世豪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C 证	4407102504/晋建安 C3(2023)0025765	市政工程	/ / /	/ / /	/ / /

造价工程师	高佳卿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一级	4407004005/建[造]11221452001482	工程造价	/	/	/
安全员	李磊明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C证	4407102368/晋建安C3(2023)0025772	市政工程	/	/	/
劳资专管员	蔡建福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C证	4407102411/1042311300001000033	市政工程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8.1、刘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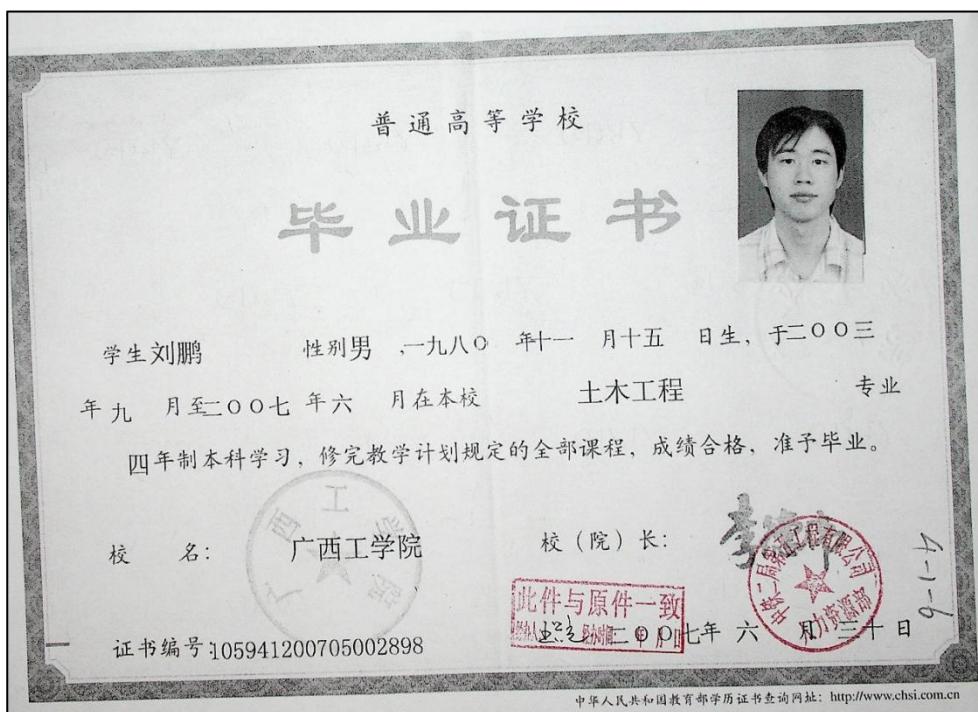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鹏			社保电脑号：807978399			身份证号码：510623198011151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04016	19475.0	3116.0	1558.0	1	19475	973.75	389.5	1	19475	97.38	19475	77.9	19475	155.8	38.95
2025	03	704016	22475.0	3596.0	1798.0	1	22475	1123.75	449.5	1	22475	112.38	22475	87.9	22475	163.9	44.95
2025	04	704016	20475.0	3276.0	1638.0	1	20475	1023.75	409.5	1	20475	102.38	20475	81.9	20475	163.9	40.95
2025	05	704016	20475.0	3276.0	1638.0	1	20475	1023.75	409.5	1	20475	102.38	20475	81.9	20475	163.8	40.95
2025	06	704016	20075.0	3212.0	1806.0	1	20075	1003.75	401.5	1	20075	100.38	20075	80.3	20075	160.6	0.15
2025	07	704016	20475.0	3276.0	1638.0	1	20475	1023.75	409.5	1	20475	102.38	20475	81.9	20475	163.9	40.95
2025	08	704016	20475.0	3276.0	1638.0	1	20475	1023.75	409.5	1	20475	102.38	20475	81.9	20475	163.9	40.95
合计			23028.0	11514.0		7196.25	2878.5		719.66		575.7		1151.4		287.8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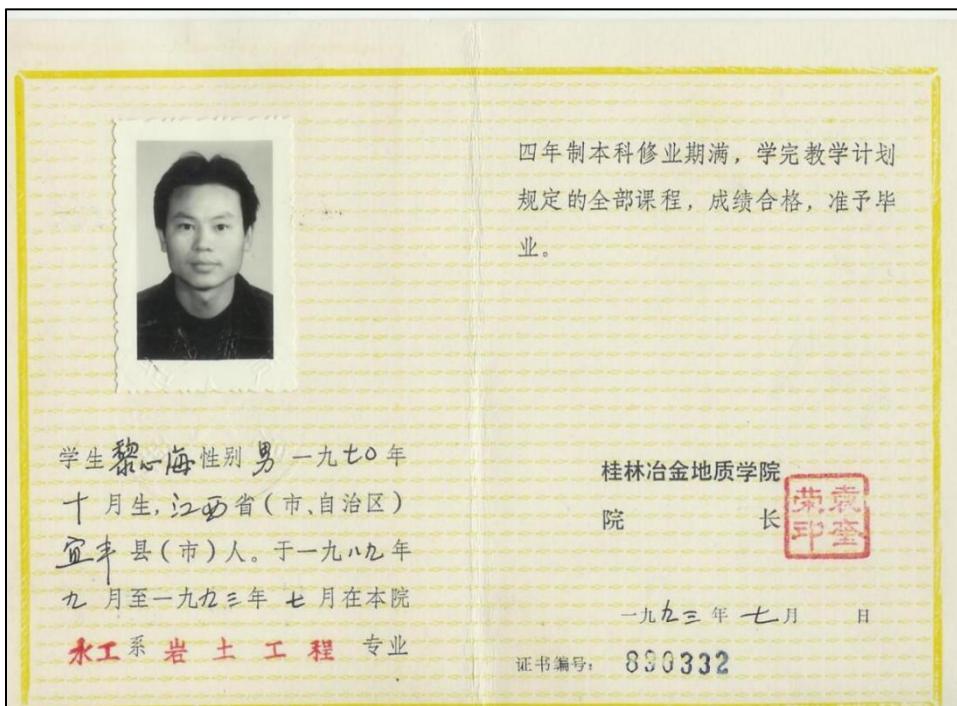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0fc0b8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8.2、黎心海 设计负责人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心海			社保电脑号：606061840			身份证号码：362229197010231216			单位编号：70401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基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04016	27501.0	4675.17	23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700	134.8	269.6	67.4						
2025	03	704016	27501.0	4675.17	23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750	134.8	269.6	67.5						
2025	04	704016	27501.0	4675.17	23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200	134.8	269.6	68.4						
2025	05	704016	27501.0	4675.17	2300.08	1	33600	1680.0	672.0	1	33600	168.0	33600	134.4	268.8	67.2						
2025	06	704016	27501.0	4675.17	23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700	134.8	269.6	67.4						
2025	07	704016	27501.0	4675.17	2300.08	1	33450	1672.5	669.0	1	33450	167.25	33450	133.8	267.6	66.9						
2025	08	704016	27501.0	4675.17	2300.08	1	33500	1675.0	670.0	1	33500	167.5	33500	134.0	268.8	67.0						
合计			32726.19			15400.56			11760.7			4704.28			1176.07			471.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0fc968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8.3、肖俊宏 建筑专业负责人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俊宏			社保电脑号：625193801			身份证号码：42050219830405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04016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75.2	150.4	37.6	
2025	03	704016	20960.0	3563.2	1676.8	1	20960	1048.0	419.2	1	20960	104.8	20960	81.34	158.66	41.92	
2025	04	704016	19836.0	3372.12	1586.88	1	19836	991.8	396.72	1	19836	99.18	19836	79.34	158.66	39.67	
2025	05	704016	19821.0	3369.57	1585.68	1	19821	991.05	396.42	1	19821	99.11	19821	79.28	158.57	39.64	
2025	06	704016	18261.0	3104.37	1460.88	1	18261	913.05	365.22	1	18261	91.31	18261	73.04	146.09	6.52	
2025	07	704016	19014.0	3232.38	1521.12	1	19014	950.7	380.28	1	19014	95.07	19014	76.06	152.11	8.03	
2025	08	704016	18335.0	3116.95	1466.8	1	18335	916.75	366.7	1	18335	91.68	18335	73.34	146.35	6.67	
合计			22954.59	10802.16		6751.35	2700.54		675.15		540.00	1080.20		270.05			

社保证明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0fc825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证明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8.4、胡瀚 结构专业负责人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瀚			社保电脑号：613269080			身份证号码：522401198201179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704016	17800.0	3026.0	1424.0	1	17800	890.0	356.0	1	17800	89.0	17800	71.2	142.4	35.6
2025	03	704016	21368.0	3632.56	1709.44	1	21368	1068.4	427.36	1	21368	106.84	21368	82.32	142.4	42.74
2025	04	704016	21057.0	3579.69	1684.56	1	21057	1052.85	421.14	1	21057	105.29	21057	74.23	142.4	42.11
2025	05	704016	19091.0	3245.47	1527.28	1	19091	954.55	381.82	1	19091	95.46	19091	76.36	152.73	38.18
2025	06	704016	18546.0	3152.82	1483.68	1	18546	927.3	370.92	1	18546	92.73	18546	74.18	148.37	7.09
2025	07	704016	18634.0	3167.78	1490.72	1	18634	931.7	372.68	1	18634	93.17	18634	74.54	149.07	7.27
2025	08	704016	17799.0	3025.83	1423.92	1	17799	889.95	355.98	1	17799	89.0	17799	71.2	142.4	35.6
合计			22830.15	10743.6		6714.75	2685.9		671.49	537.18	1074.36	268.5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0fbeb0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5月2日
证明专用章

8.5、谢旭东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旭东			社保电脑号：601437360			身份证号码：440525197510186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5	02	704016	20250.0	3442.5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81.0	20250	162.0	40.5
2025	03	704016	20250.0	3442.5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81.0	20250	162.0	40.5
2025	04	704016	20250.0	3442.5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81.0	20250	162.0	40.5
2025	05	704016	20250.0	3442.5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81.0	20250	162.0	40.5
2025	06	704016	20250.0	3442.5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81.0	20250	162.0	40.5
2025	07	704016	20250.0	3442.5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81.0	20250	162.0	40.5
2025	08	704016	20250.0	3442.5	1620.0	1	20250	1012.5	405.0	1	20250	101.25	20250	81.0	20250	162.0	40.5
合计			24097.5	11340.0		7087.5	2835.0		708.75		567.0		1134.0		283.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0fc36b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8.6、冯彬霞 造价专业负责人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冯彬霞

身份证号：44030119861009346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36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
- 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冯彬霞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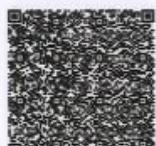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0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4400000990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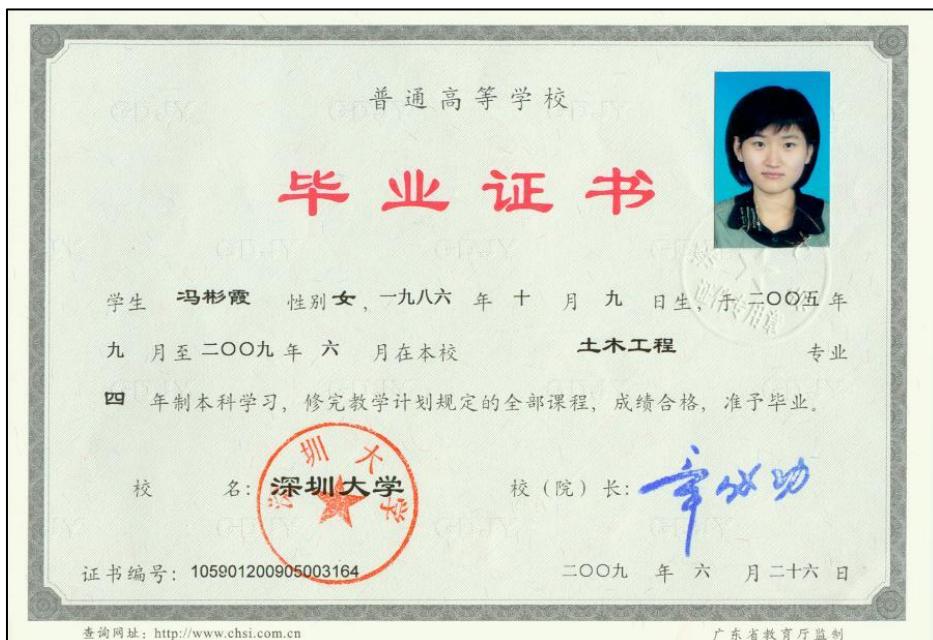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28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04016	20375.0	3463.75	1630.0	1	20375	1018.75	407.5	1	20375	101.88	20375	81.5	163.0	30.75	
2025	03	704016	19875.0	3378.75	1590.0	1	19875	993.75	397.5	1	19875	99.38	19875	79.0	159.0	39.75	
2025	04	704016	19750.0	3357.5	1580.0	1	19750	987.5	395.0	1	19750	98.75	19750	78.0	158.0	38.5	
2025	05	704016	19500.0	3315.0	1560.0	1	19500	975.0	390.0	1	19500	97.5	19500	78.0	156.0	38.0	
2025	06	704016	19750.0	3357.5	1580.0	1	19750	987.5	395.0	1	19750	98.75	19750	79.0	158.0	39.5	
2025	07	704016	20125.0	3421.25	1610.0	1	20125	1006.25	402.5	1	20125	100.63	20125	80.5	161.0	30.25	
2025	08	704016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160.0	30.0	
合计			23693.75	11150.0			6968.75	2787.5			696.89		557.5	1115.0	2787.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0fc4d5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8.7、覃勇刚合约管理负责人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勇刚			社保账号：606435495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001290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704016	20850.0	3336.0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83.4	20850	166.8	41.7	
2025	03	704016	21850.0	3496.0	1748.0	1	21850	1092.5	437.0	1	21850	104.25	21850	83.4	21850	166.8	43.7	
2025	04	704016	20850.0	3336.0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83.4	20850	166.8	41.7	
2025	05	704016	20850.0	3336.0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83.4	20850	166.8	41.7	
2025	06	704016	20850.0	3336.0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83.4	20850	166.8	41.7	
2025	07	704016	20850.0	3336.0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83.4	20850	166.8	41.7	
2025	08	704016	20850.0	3336.0	1668.0	1	20850	1042.5	417.0	1	20850	104.25	20850	83.4	20850	166.8	41.7	
合计			23512.0	11756.0	7347.5	2939.0	734.75	587.8	2175.6	734.75	587.8	2175.6	734.75	587.8	2175.6	734.75	587.8	217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270fc673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40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证明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9、拟派施工团队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 在建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 务单 位	项 目 数	项 目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刘鹏	高级工程师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职称证	一级/ 高级	奥 144202420250054/340200249 1	公路 工程/ 预算	/	/	/
设计负责人	黎心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注册 土木工程师 (岩土)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2000251 号/AY064400064	岩土 工程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肖俊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981907	建筑 工程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胡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09451 号	建筑 结构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谢旭东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310 号	给排 水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冯彬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 注册造价工程 师	高级/ 一级	2003001043620/ 建[造]11204400000990	工程 造价	/	/	/
合约管理负责人	覃勇刚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3001042010	测绘	/	/	/
项目经理	刘映凯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 册证书/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 /B 证 /高级	晋 1312016201606463/晋建安 B(2016)2002826/4407002303	市政 公用 工程/ 地铁 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田桃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4407102401	市政 工程	/	/	/
质量负责人	谭清澳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 员证	中级	4407102506/ 1042310900003000024	市政 工程	/	/	/
安全负责人	刘世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中级 /C 证	4407102504/晋建安 C3(2023)0025765	市政 工程	/	/	/

	豪		证						
造价工程师	高佳卿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一级	4407004005/建[造]11221452001482	工程造价	/	/	/
安全员	李磊明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C证	4407102368/晋建安C3(2023)0025772	市政工程	/	/	/
劳资专管员	蔡建福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C证	4407102411/1042311300001000033	市政工程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9.1、刘映凯 施工项目经理

身份证、毕业证



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 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映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19日

注册编号: 晋1312016201606463



聘用企业: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晋建安B(2016)2002826

姓 名:刘映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4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7日至 2028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7日



职称证书



姓 名	刘映凯	系 列	工程
性 别	男	专 业	地铁工程
出生年月	1982年11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6.1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		
评审委员会（章）			
编 号：4407002303			

社保证明材料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刘映凯		社会保障号码		220882198211196038			证件号码		220882198211196038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8	已缴费		21	202204	已缴费			41	202312	已缴费			
2	202009	已缴费		22	202205	已缴费			42	202401	已缴费			
3	202010	已缴费		23	202206	已缴费			43	202402	已缴费			
4	202011	已缴费		24	202207	已缴费			44	202403	已缴费			
5	202012	已缴费		25	202208	已缴费			45	202404	已缴费			
6	202101	已缴费		26	202209	已缴费			46	202405	已缴费			
7	202102	已缴费		27	202210	已缴费			47	202406	已缴费			
8	202103	已缴费		28	202211	已缴费			48	202407	已缴费			
9	202104	已缴费		29	202212	已缴费			49	202408	已缴费			
10	202105	已缴费		30	202301	已缴费			50	202409	已缴费			
11	202106	已缴费		31	202302	已缴费			51	202410	已缴费			
12	202107	已缴费		32	202303	已缴费			52	202411	已缴费			
13	202108	已缴费		33	202304	已缴费			53	202412	已缴费			
14	202109	已缴费		34	202305	已缴费			54	202501	已缴费			
15	202110	已缴费		35	202306	已缴费			55	202502	已缴费			
16	202111	已缴费		36	202307	已缴费			56	202503	已缴费			
17	202112	已缴费		37	202308	已缴费			57	202504	已缴费			
18	202201	已缴费		38	202309	已缴费			58	202505	已缴费			
19	202202	已缴费		39	202310	已缴费			59	202506	已缴费			
20	202203	已缴费		40	202311	已缴费			60	202507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年08月-2025年07月		

截至2025年07月，累计缴费月数

21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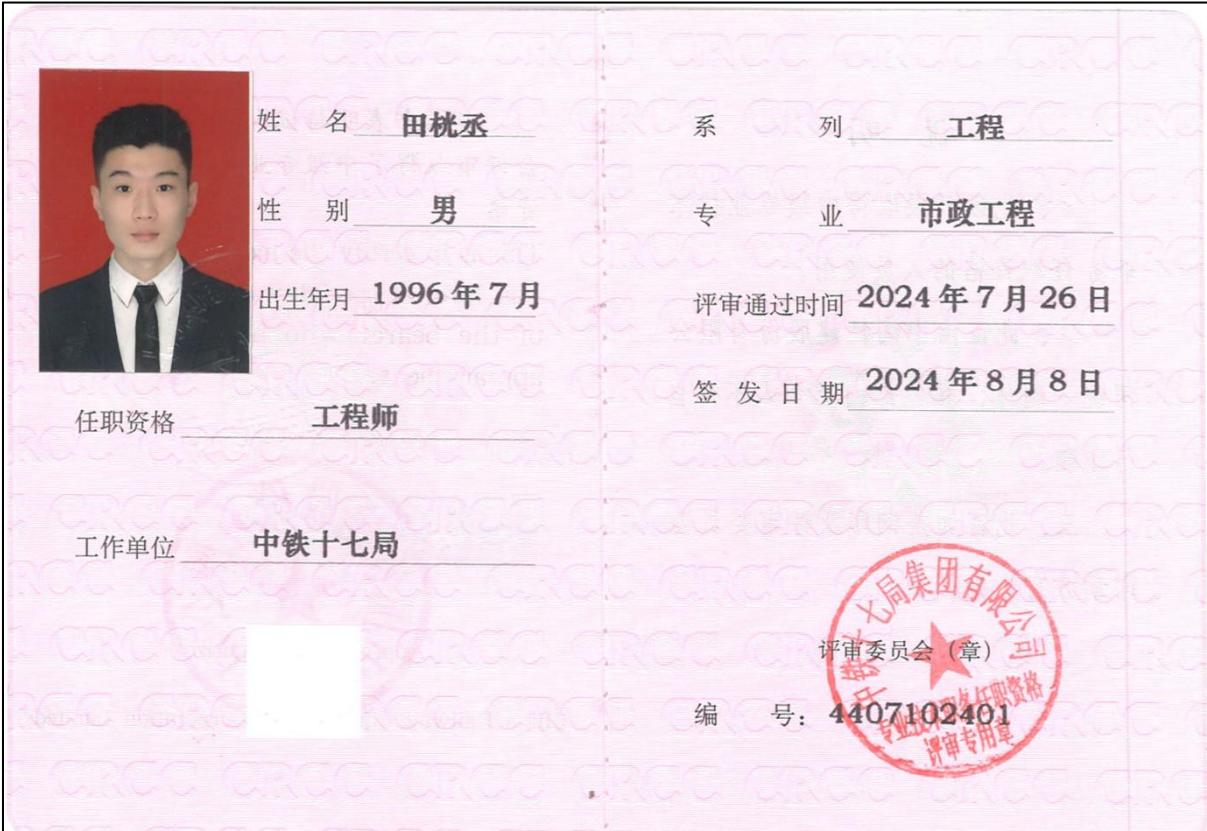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MEUCIHLhm4Mk6JXkXnw5mqYY+uSXTj21K6osKPXbmYrwQ44AiEA+crg6jZ81jBm8hZhQcBUM6V1KpnzKc+J+rImu6R
验证码： 7c+s=

9.2、田桃丞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毕业证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材料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3年08月25日

姓名	田桃丞	证件号码	410825199607207576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9年08月至2025年08月	6年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	2739.0	1095.5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5002.0	4801.9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6930.0	6652.8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5590.0	5366.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8917.0	5706.88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CHINA SOCIAL INSURANCE*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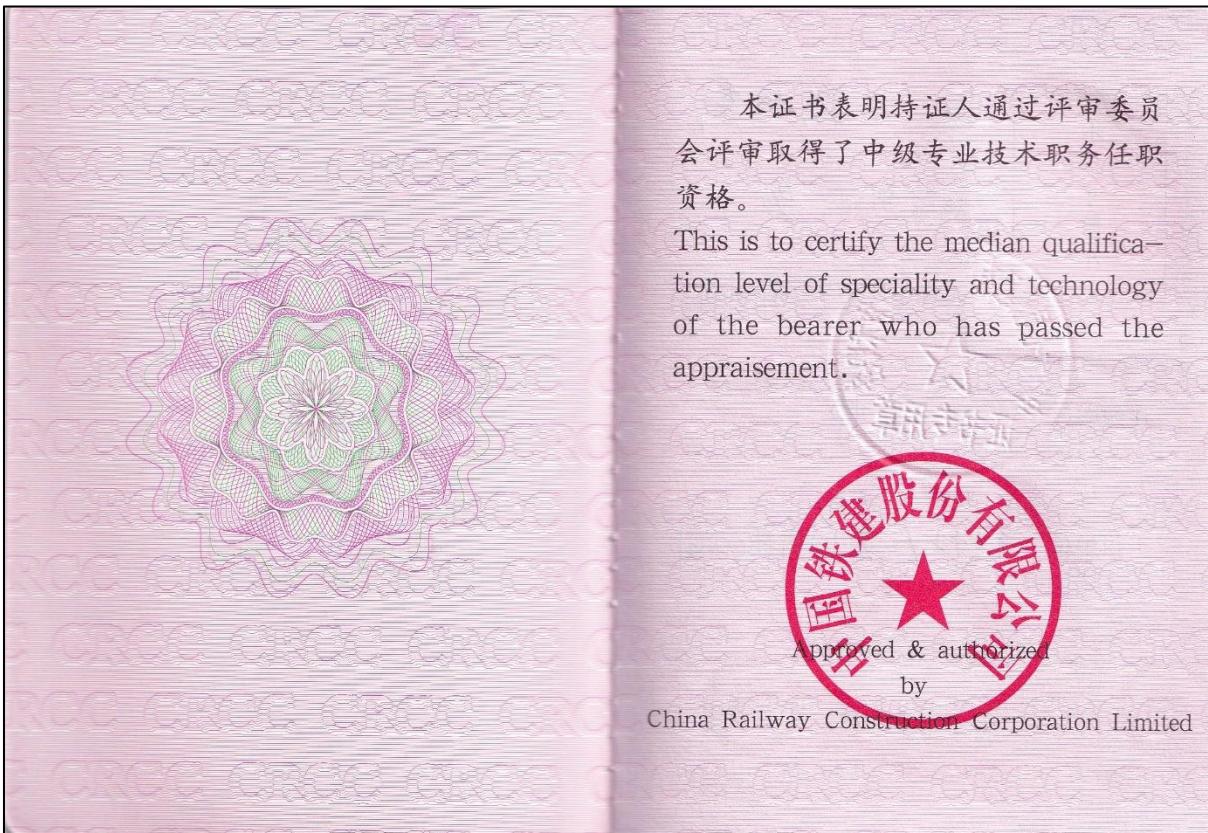


9.3、谭清澳 质量负责人

身份证、毕业证



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码: 104231090003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谭清澳



身份证号: 22072219991216041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材料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姓名	谭清澳	证件号码	22072219991216041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8月至2025年08月	5年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	2739.0	1095.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7082.0	6798.72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4289.0	4117.44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6767.0	6496.32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6548.0	6286.08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5947.0	3806.08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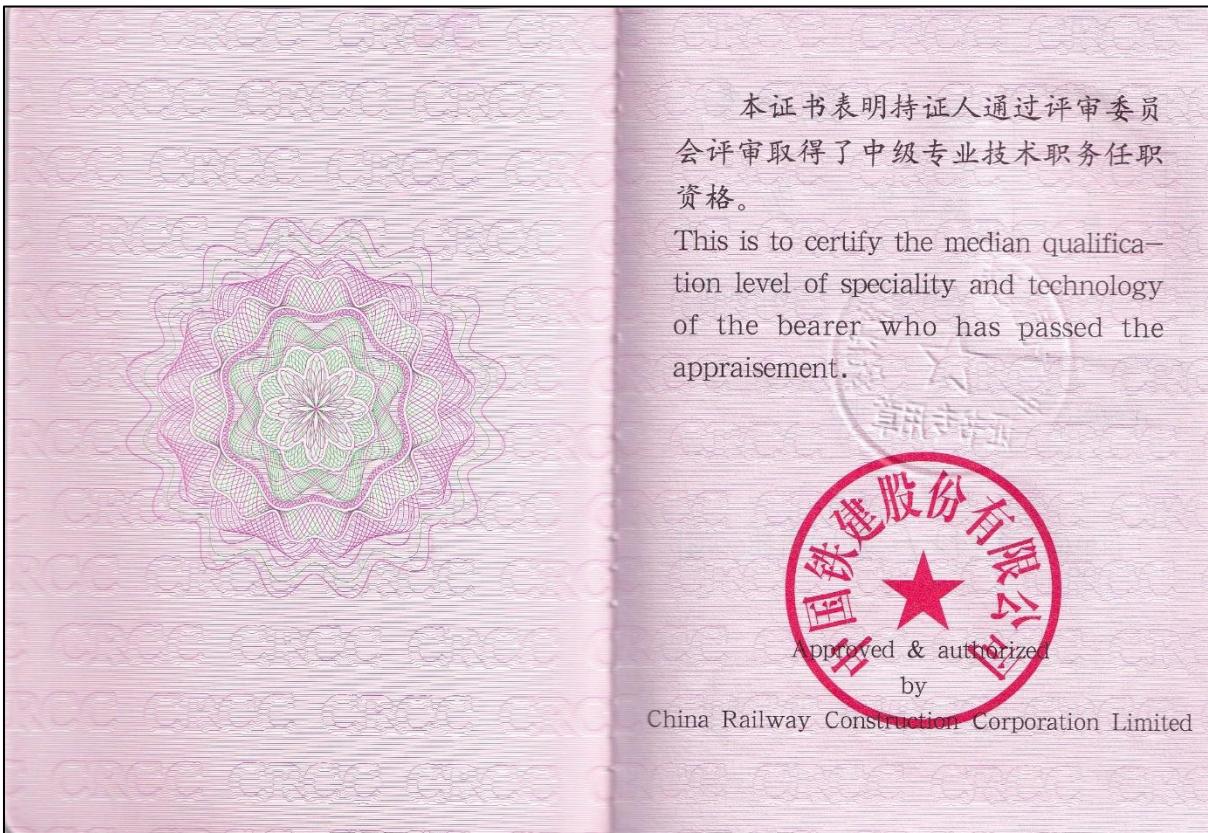


9.4、刘世豪 安全负责人

身份证、毕业证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C3(2023)0025765

姓 名: 刘世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4月29日

企 业 名 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7日至 2026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社保证明材料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25日

姓名	刘世豪	证件号码	36220219960429611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0年08月至2025年08月	5年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	2739.0	1095.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7660.0	7353.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6526.0	6264.96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7165.0	6878.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0205.0	9796.8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8736.0	5591.04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9.5、高佳卿 造价工程师

身份证、毕业证



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ement.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 名 高佳卿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年 10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铁十七局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工程造价

评审通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编 号: 4407004005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9日
- 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高佳卿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1452001482

有 效 期 : 2022年06月16日-2026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2025.7.29



社保证明材料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140105198610250045

姓名	高佳卿	证件号码	140105198610250045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09年07月至2025年08月	16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09年07月至2009年12月	1291.0	619.7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2317.0	2224.8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2961.0	2842.8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3201.8	3073.2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5938.0	570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4096.0	3932.4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2448.0	2349.6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3006.0	2886.0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4394.0	4218.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3321.0	3188.4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6547.0	6285.6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5927.0	5689.9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6215.0	5966.4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7577.0	7273.92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1223.0	10774.08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756.0	9365.76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10272.0	6574.08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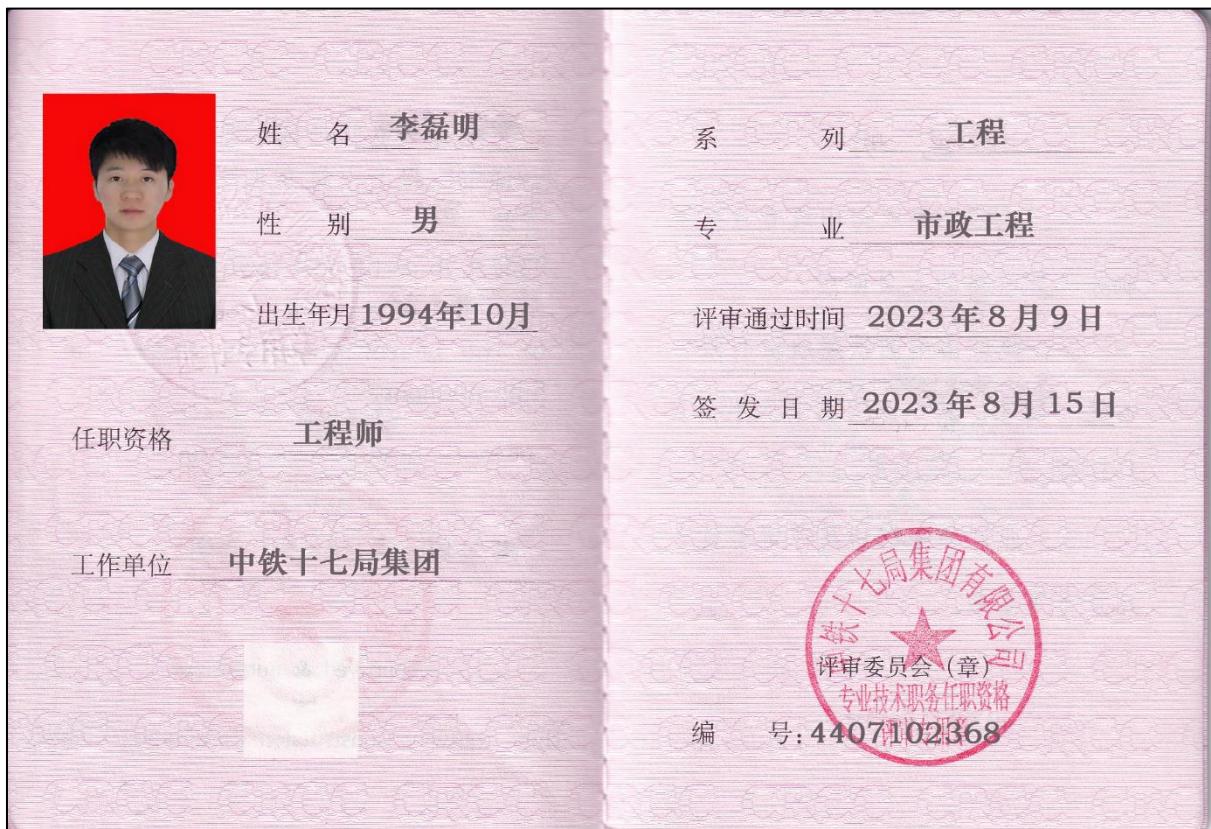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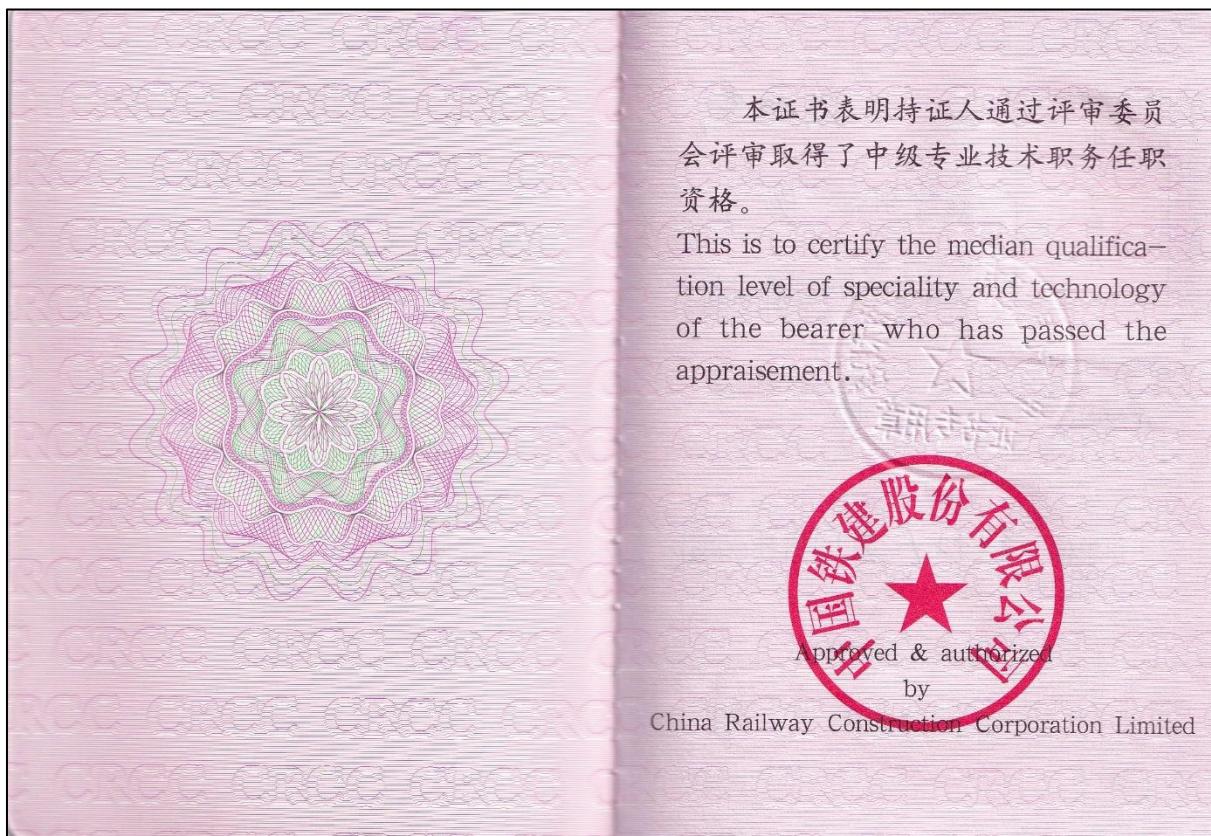


9.6、李磊明 安全员

身份证、毕业证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晋建安C3(2023)0025772

姓 名: 李磊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7日至2026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社保证明材料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姓名	李磊明	证件号码	140211199410193813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8年07月至2025年08月	7年2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	3077.0	1477.2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6368.0	6112.8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6461.0	6202.56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6220.0	5971.2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6884.0	6608.64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7631.0	7325.76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9217.0	8848.32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10660.0	6822.4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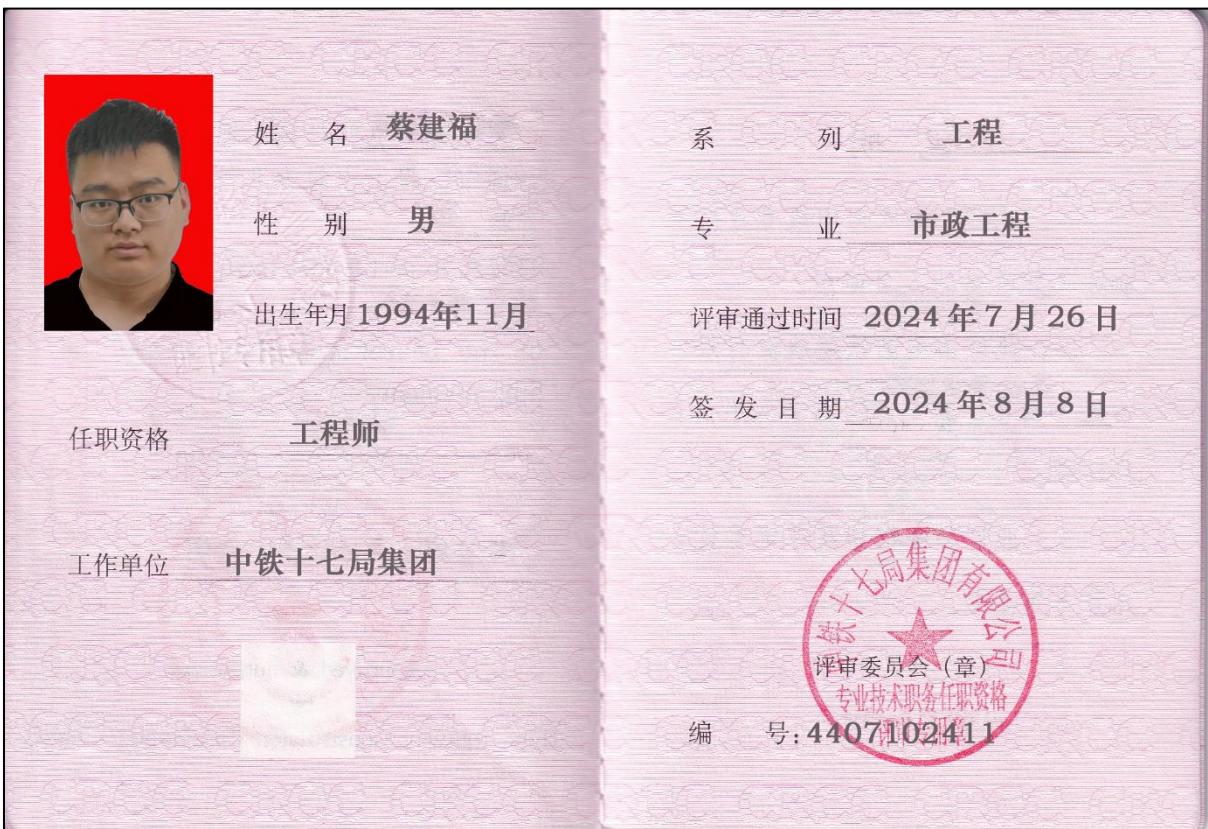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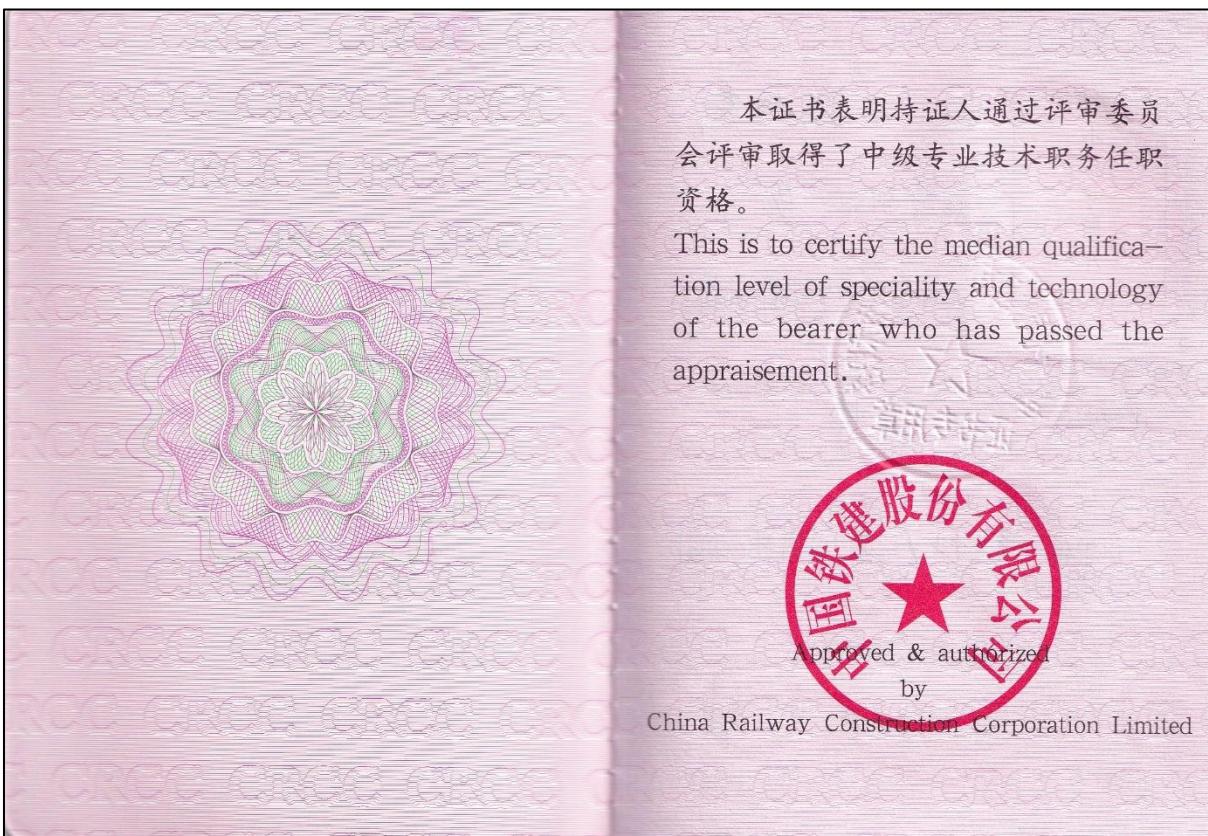


9.7、蔡建福 劳资专管员

身份证、毕业证



职称证书



劳务员证书

证书编码: 10423113000010000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蔡建福



身份证号: 62230119961118673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材料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25日

622301199611186731

姓名	蔡建福	证件号码	622301199611186731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9年08月至2025年08月	6年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	2739.0	1095.5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6845.0	6571.2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7096.0	6812.16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6513.0	6252.48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7276.0	6984.96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8795.0	8443.2	
2025年01月至2025年08月	8961.0	5735.04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10、投标人近5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轨道交通类项目取得国家部委、省市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含专项奖）。考核5项，提供超过5项的只考核前5项。

企业获奖 1-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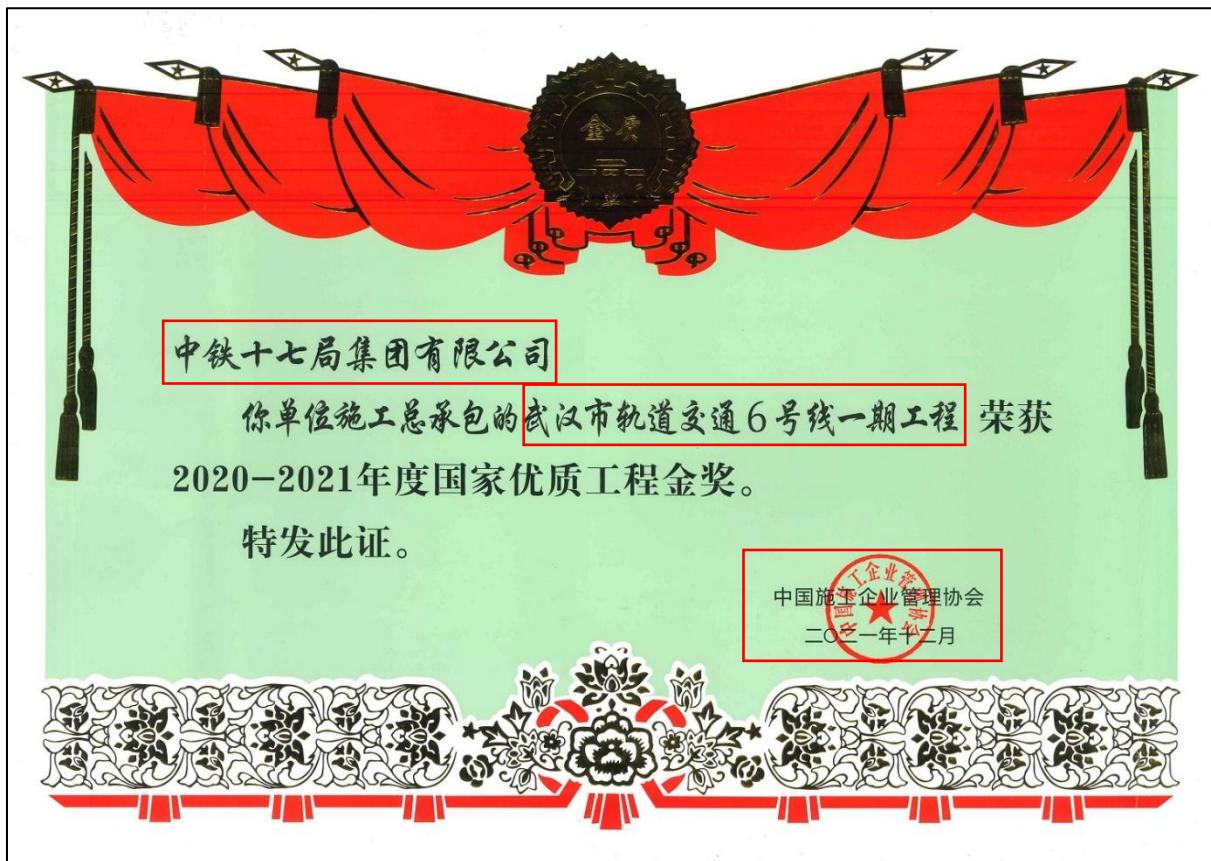
企业获奖 2-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企业获奖 3-青岛市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企业获奖 4-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企业获奖 5-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企业获奖 6-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